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104 年 8 月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接獲訴願會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致誤掣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2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

件；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另法務部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新臺幣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6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保男（以下稱詹君）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58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66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6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3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8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8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9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82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80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8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104 年 8 月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接獲訴願會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致誤掣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2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燃費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辦理 2 次通知須撤銷或退費；104 年 8 月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時，未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接獲訴願會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補正程序瑕疵，致誤掣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 2 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耗費公帑 703 萬餘元；又該局 104 年 8 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掣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閱交通部暨公路總局之卷證資料，並詢問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有關該局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間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下稱處分書），處新臺幣（下同）300 元至 600 元罰鍰，惟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前於 104 年 10 月即已認定處分書中僅列示 101 年累期欠費者（下稱 101 年期）因未踐行再次通知，難謂適法，而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公路總

局除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外，後續相關擱檔作業等復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致前開寄發之處分書中屬 101 年期者約 15.3 萬餘件，加計臨櫃裁決者約 13.8 萬餘件，總計約 29.1 萬餘件之 101 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政府執法威信，且本次係首次針對機車汽燃費進行大規模罰鍰裁處作業，該局復未能妥為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針對經催繳汽燃費後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 118.9 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僅針對 101 年期處以罰鍰者計有 15.3 萬餘件，因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次通知，程序未齊備，旋即予以撤銷免罰，影響政府執法形象，復加計臨櫃裁決 13.8 萬餘件須併同辦理退費，總計約 29.1 萬餘件之 101 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估計須耗費公帑約 703.5 萬餘元，顯有違失。

(一)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另依據該法第 27 條第 2 項訂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及機車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

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徵收費額及行政救濟方式公告之。」

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是以，經徵機關須完成 2 次通知始得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處罰鍰。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以前，規定機器腳踏車（按：機車之舊稱）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下稱行照）時一次徵收 2 年汽燃費（下稱舊制），由經徵機關於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行照有效日期屆滿前之機車換照及應繳汽燃費費額通知單，以平信按址投遞寄送機車所有人。惟過去因機車汽燃費費額僅數百元，辦理雙掛號催繳及後續移送強制執行對於監理機關造成龐大負擔，各監理機關無法負擔人力與經費，即便移送強制執行，亦因欠費金額低影響成效，故過去未單獨以雙掛號寄發繳費通知單，未繳納者亦未再以雙掛號寄發催繳通知書，致該時實務上多未裁處罰鍰及移送強制執行。嗣因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機車行照取消定期換照規定（註 1），原隨行照換發徵收之機車汽燃費，亦自 102 年起改比照自用車，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該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汽燃費（下稱新制）。如涉及新舊制過渡期間，則新制機車汽燃

費之徵收則以原行照有效屆滿日至該年度 12 月 31 日計收（註 2）。是以，102 年新制實施後，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於 102 年 6 月、103 年 6 月及 104 年 6 月間公告開徵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機車汽燃費，並寄發繳納通知書予機車所有人，載明汽燃費費額及繳納期限等。對於未於期限內繳納者，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各該年度欠費則分別於 103 年 4 月、103 年 11 月及 104 年 11 月寄發催繳通知書；另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依規定換發行照須繳納（舊制）機車汽燃費者，依行照到期日為偶數年（如 98 年、100 年）、奇數年（如 99 年、101 年）亦分別併於 103 年 4 月、103 年 11 月分二階段寄發催繳通知書。而詢據公路總局表示，為因應機車汽燃費本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催繳作業係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

- (三) 依據「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規定，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汽燃費，經通知限期繳納之後仍逾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填掣處分書處以罰鍰，並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機車所有人限期繳納。公路總局為辦理相關裁處罰鍰作業，前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以路監企字第 1041005257 號函向交通部簽報有關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後續罰鍰裁罰方式，獲交通部同意後，由各區監理所進

行後續處分書版面討論及摺檔作業，再交印刷廠印製並完成驗收後，於 105 年 3 月 14 日起陸續寄出（註 3），本次處分書共計開掣 118.9 萬餘件，罰鍰總金額約 7.09 億元。嗣處分書寄出後因陸續有民眾針對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之送達及通知程序等提出疑義，經臺北區監理所於 105 年 3 月 17 日陳報公路總局該等情形，該局於同年 3 月 22 日召開緊急會議後，認為其中僅針對 101 年期欠費之處分書共約 15.3 萬餘件，因新制實施後針對 101 年之前未換行照而積欠之汽燃費，公路總局僅在 103 年 4 月或 103 年 11 月寄發雙掛號催繳通知書限期繳納，而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2 次通知即處以罰鍰，確未踐行程序，爰將 101 年期處分書予以全數撤銷，如已繳納罰鍰者則通知機車所有人辦理退費。又，公路總局本次大規模掣發機車汽燃費處分書前，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早於 104 年 10 月與同年 12 月即已針對機車汽燃費之訴願個案認定 101 年期處分書因主管機關未踐行再次通知程序即裁處罰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惟該局對於前開行政處分撤銷之情事重複發生卻未能謹慎以對，且後續處理環節亦多所輕忽，導致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僅歷經 8 日，公路總局旋即將已寄發之 15.3 萬餘件 101 年期處分書予以撤銷，除引發民怨外，亦影響政府執法形象。

- (四) 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誤掣之 15.3 萬餘件 101 年期處分書所耗印

製費約 23 萬餘元，及其中已寄出 13 萬餘件之雙掛號郵資約 443.6 萬餘元等均已支出（如下表 A 項）；另為處理本次事件，後續退費通知與撤銷通知書之印製及郵寄費用則各須花費約 5.9 萬餘元及 65.3 萬餘元，退費作業之匯款手續費經公路總局協商後，每筆已由 20 元降至 10 元，如以 60% 車主採用匯款方式退費預估，尚須負擔匯款手續費約 6.4 萬餘元（如下表 B 項）。除前述相關費用外，105 年 3 月寄發處

分書前已有臨櫃裁決並自行繳納 101 年期汽燃費罰鍰之情形，據公路總局清查約有 13.8 萬餘件，該局表示雖非本次誤擊處分書範圍內，為充分保障民眾權益，仍併同辦理退費手續，是以，依據本院估算，臨櫃裁決案件之退費作業須增加印製及郵寄費用約 76 萬餘元，及須負擔匯款手續費預估約 82.9 萬餘元（如下表 C 項），以上合計約 703.5 萬餘元。相關費用細項之估算，彙整如下表：

項目		件數	費用細項	費用小計
A	已寄出之處分書	130,485 件	雙掛號郵資 4,436,490 元 印製費 195,728 元	4,632,218 元
	未寄出之處分書	23,161 件	印製費 34,742 元	34,742 元
B	退費通知	10,802 件	郵簡郵資 43,208 元 印製費 16,203 元	59,411 元
	撤銷通知書	118,886 件	郵簡郵資 475,544 元 印製費 178,329 元	653,873 元
	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	10,802 件 × 60%	匯款手續費 64,810 元*	64,810 元
C	臨櫃裁決繳納者退費通知	138,291 件	郵簡郵資 553,164 元 印製費 207,436 元	760,600 元
	預估以匯款方式退費	138,291 件 × 60%	匯款手續費 829,750 元*	829,750 元
合計				7,035,404 元

*：公路總局預估採用匯款方式退費之車主比率約 60%，匯款手續費經該局與金融機構協商後降為每筆 10 元。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彙整估算。

(五)綜上，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針對經催繳汽燃費後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 118.9 萬餘件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僅針對 101 年期處以罰鍰者計有 15.3 萬餘件，因未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次通知，程序未齊備而予撤銷免罰，影響政府執法形象，另加計臨櫃裁決案件已繳納 101 年期罰鍰者約有 13.8 萬餘件，亦須併同辦理退費，兩者合計共約 29.1 萬餘件之 101 年期處分書須辦理撤銷及退費作業，相關文件印製、郵資及補正作業等估計須耗費公帑約 703.5 萬餘元，顯有違失。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不同期別之多筆欠費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嗣該局為辦理裁處作業，於 104 年 8 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惟該局簽報內容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能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均有欠妥。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規定，機車汽燃費於每年 7 月一次徵收，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燃費前應辦理公告。該辦法第 11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燃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復依「公路監理機關清理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作業要點」，經徵機關每年 11 月前針對仍未

繳納汽燃費之機車車主，應以雙掛號郵寄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是以，經徵機關完成 2 次通知（該年度 7 月開徵公告及 11 月催繳通知書）之合法送達後，如機車車主逾催繳通知書之繳納期限仍未繳納，一年度即構成一違法行為，如數年度逾期未繳則屬數行為，參照行政罰法第 25 條意旨，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爰公路監理機關應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對機車所有人按年度（期）裁處罰鍰。而有關裁處之審酌，於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同條第 3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9 條第 1 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 3 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定有明文。

(二)查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本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作業，以 103 年辦理之 2 階段催繳作業為例，欠

費輛數原為 525 萬輛，經併單後催繳件數降至 384 萬件，俾降低印製費用及郵資支出。嗣公路總局為對催繳後仍逾期未繳機車汽燃費者裁處罰鍰，於辦理首次寄發處分書作業前，以 104 年 7 月 21 日路監企字第 1041005257 號函向交通部簽報有關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機車汽燃費之後續罰鍰裁罰方式，該函說明段略以：「二、迄今仍有達 250 萬輛機車未依規定繳納汽燃費，續需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裁罰 300~600 元罰鍰之處理。三、按最高行政法院判決（95 年判字第 216 號參照）揭示略以：行政法上所謂『一事』或『一行為』，係以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復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442 號裁定，每年機車汽燃費開徵公告及催繳均以總歸戶合併方式辦理，構成公路法第 75 條逾期不繳納汽燃費裁處之要件，以逾期未繳納之催繳通知書為處罰依據，一張催繳通知書裁罰一件罰鍰，應屬妥適且合法。按此後續裁罰件數降低為 142 萬件，除可大幅降低制度轉換對民眾之衝擊外，亦可有效地減少社會負面觀感；爰建請有關 104 年（含）以前之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嗣由交通部路政司就該局建議方式於 104 年 8 月 10 日簽擬同意辦理之意見，簽會該部法規委員會並奉准後，於 104 年 8 月 13 日以交路字第 1040022941 號函復公路總局同意照辦，前揭交通

部路政司 104 年 8 月 10 日簽之說明段，除援引公路總局 104 年 7 月 21 日來函之說明，並於說明五表示意見略以：「考量公路總局為有效降低機車汽燃費後續裁罰件數並減少機車汽燃費開徵作業新舊制轉換對民眾造成之衝擊，亦能減少負面輿情發生（汽燃費逾期罰鍰金額高於催繳費額），所報建議 104 年暨以前年度之機車汽燃費逾期罰鍰，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之作法，確有實務作業之需要，應可同意該局依上開方式辦理。」

(三)惟前開公路總局 104 年 7 月 21 日簽報交通部之建議，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216 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442 號裁定，經本院函請交通部檢討，認為該局之陳報說明內容闡述有失精準，所援引論證之判決案例與本案並不相當；且細究該局引喻之判決及裁定，本院亦難認其切合法令依據及理由，茲分述如下：

1.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216 號判決意旨係認在建築物擺設電動玩具之一行為，同時符合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28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之處罰規定，應擇一從重處斷。惟本案機車所有人數筆汽燃費逾期未繳納，經併單催繳後仍逾期未繳，因不同期別之不同筆欠費，屬數個行為，依前開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自應分別處罰，按期論斷處以罰鍰，與該判決「一行為不二罰」之爭議無涉，又，該局於 104 年

7 月 21 日簽文內容節錄引用：「行政法上所謂『一事』或『一行為』，係以一項法律之一個管制目的為認定基礎」之文字，實難認切合本案之情況而得適用於本案，其法律論證尚待加強。

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442 號裁定，係自用小客車車主於 87 年 5 月 25 日註銷牌照，渠積欠 82 年、85 年及 87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24 日之汽燃費共計 11,520 元，經徵機關於 93 年以雙掛號郵寄繳納通知書，通知限期繳納，惟車主屆期仍未繳納，遂依公路法開具處分書，以車主未繳納汽燃費達 6 千元以上，且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裁處罰鍰 3 千元，車主因對車輛停駛半年期間遭計收汽燃費不服及徵收時效應已消滅等情，爰提起行政訴訟，經裁定審認略以：「原罰鍰處分之相對人為車主之配偶，並非車主本人，車主本身自不得對該罰鍰處分提起行政救濟，是車主逕對之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未予不受理之決定，本有可議；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須以合法訴願為前提，車主之訴願既屬不合法，則其復向本院提起訴訟，自亦難認為合法，故予以程序駁回；又既經程序予以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自無庸審究」，該裁定另又指出：「該車主之自用小客車有無欠繳汽燃費，自應由公路主管機關對車主另為適法之處分。」依該裁

定內容，當時監理機關雖將 82 年、85 年及 87 年欠費，合併於 93 年間以雙掛號郵寄繳納通知書，並合併裁處罰鍰，惟該裁定並未就併單催繳及合併裁處一罰鍰之作業方式等實體事項有所審究，該局就「實體判決」與「程序裁定」之效力，竟可混淆併論，殊不可取。

- (四) 有關「以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法理依據，經函請公路總局重新檢討並補充說明，該局認為係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為法理基礎，斟酌機車汽燃費徵收方式改變、機車所有人屬經濟上之弱勢、不諳新制法令規定、考量欠費與罰鍰之比例原則與非難性低等因素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而免予處罰；又，該局認為處罰係為促使民眾遵守法令規定之手段，倘催繳未繳各期均予以免罰，則恐有部分車主心生投機取巧不依規定按時繳納汽燃費情事，且不利爾後汽燃費徵收業務之推行，該局考量綜合主、客觀因素之行政裁量，方以併單後裁處一罰鍰；交通部亦函復本院表示，在公路總局考量前開因素，且已將機車汽燃費數個年期之欠費合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並完備辦理催繳送達程序，如此以併單後擇一年期處罰尚屬妥適等語。

- (五) 惟查本次係屬機車汽燃費新制實施後，第一次大規模整批裁處罰鍰作業，而據前開交通部暨公路總局所復檢討內容，係考量各項因素後，依據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予以

免罰，復又表示為防止部分車主投機取巧等情，而擇一年期處以罰鍰，此舉實難謂符合行政罰法第 19 條意旨。且本院實際檢視公路主管機關擊發之處分書，僅以單一欄位列示處罰金額，並無明列何年期欠費予以免罰，或擇何年期欠費予以科處罰鍰，相關裁處減免處罰之審酌理由與依據等事項均付之闕如；又公路主管機關考量機車汽燃費之欠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將機車所有人名下多筆欠費分期列明後併單催繳，以降低印製費用及郵資成本，尚符實務作業所需，而辦理後續裁罰作業時，雖以降低民眾衝擊及減少負面輿情為初衷，然面對機車所有人眾多欠費態樣，欠費期數及金額多寡不一，個案應受責難程度顯難謂相同，主管機關理應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意旨，審酌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後，再予以個別論斷裁處罰鍰之輕重，方符合公平正義，惟公路總局竟採「以一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之作法，未切實審視欠費期數、欠費輛數及金額多寡，致情節輕重迥異卻處以同一罰鍰，實屬便宜行事，有失裁量公平原則，亦恐生裁量怠惰之虞。

(六)綜上，公路總局為因應機車汽燃費件數多、金額小之特性，合併同一機車所有人名下不同期別之多筆欠費併於同一張催繳通知書辦理催繳，尚符實務作業所需，嗣該局為辦理後續裁處作業，於 104 年 8 月間

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惟該局簽報內容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等，均難謂適切，欠缺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能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均有欠妥。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0 月及 12 月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惟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僅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而 105 年 3 月首次整批擊發機車汽燃費處分書，相關摺檔作業復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擊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核有怠失。

(一)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之事實摘要略以，訴願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自 83 年 12 月 29 日新領牌照號即未依規定換發行照，積欠 85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之汽燃費（102 年以前之機車汽燃費係於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 2 年，102 年起改採每年定期徵收），另系爭車輛 103 年度公告開徵之汽燃費為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 2 元，訴願人均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公路總局所屬臺中區監理所之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站）於 103 年 11 月間向訴願人催繳，催繳時因 85 年 12 月 29 日至 99 年 12 月 28 日之汽燃費 6,300 元已罹於時效，彰化站遂合併列印 101 年累期（計徵期間自 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 汽燃費 1,800 元及 103 年 (計徵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汽燃費 2 元之汽燃費催繳通知書 (下稱系爭催繳通知書), 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繳納前揭 2 筆汽燃費 (經原處分機關展延限繳日期至 104 年 3 月 2 日), 訴願人遲至 104 年 6 月 5 日始繳納, 已逾限繳日期 1 個月以上, 彰化站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 就訴願人遲繳 2 筆汽燃費之行為, 分別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7 日公燃字第 A1C0044101 號 (按: 101 年期)、公燃字第 A3C0044101 號 (按: 103 年期) 處分書, 各裁處訴願人 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提起訴願, 經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 104 年 7 月 7 日公燃字第 A3C0044101 號處分書部分, 訴願駁回; 另 104 年 7 月 7 日公燃字第 A1C0044101 號處分書部分, 原處分撤銷, 撤銷理由依訴願決定書理由一、(二) 所示, 係因本件系爭車輛 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之汽燃費, 皆屬 102 年 1 月 1 日取消定期換照規定前原應於換發行照時一次徵收者, 因訴願人自 83 年 12 月 29 日起即未依規定換發行照, 均未向訴願人徵收, 故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1 月間以系爭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車輛 99 年 12 月 29 日至 103 年 12 月 28 日之汽燃費計 1,800 元, 係課予訴願人繳納汽燃費義務之徵收處分, 主管機關應再以通知限期其繳納, 屆期不繳納,

方得處以罰鍰, 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 即逕以 104 年 7 月 7 日公燃字第 A1C0044101 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600 元罰鍰, 難謂適法, 應予撤銷。

(二) 嗣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以路監企字第 1043028853 號函, 檢附上開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 轉知臺中區監理所, 並副知其他各區監理所 (註 4) 說明略以: 「四、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課予繳納汽燃費義務之徵收處分, 主管機關應先通知限期繳納, 其屆期不繳納, 方得處罰。五、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是以, 依據該訴願決定書意旨, 有關 101 年以前之機車汽燃費欠費, 應依公路法第 75 條踐行「繳納通知」及「限期催繳通知」2 次程序後始可裁決處罰。嗣臺北區監理所依據前開公路總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 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北監稅字第 104254805 號函復, 研提「有關 104 年暨以前年度機車汽燃費之逾期罰鍰裁罰, 採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處以一罰鍰案, 若該罰鍰仍未繳納, 建請以非原行照定期換發, 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予以裁罰」, 報請公路總局核辦。該函說明段略以: 「二、目前公路監理系統就併單之催繳通知書裁處案件, 係以同一併單催繳通知書最高欠費金額之年期設定裁處罰鍰, 即一般都為原行照定期換發應繳而未繳之 101 年累期金額。三、為避免相關併單裁處

案件，經認定不適法及窗口同仁誤以 101 年累期逕予免罰，致減少國庫收入，建請鈞局轉知中華數據分公司修正程式，改以 102 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俾 105 年 2 月份即將寄送之逾期罰鍰裁處內容正確，減少訴願處分撤銷情形。」前開陳報事項嗣經公路總局 105 年 1 月 4 日路監字第 1043054753 號函同意在案，並於說明二指示相關擷檔程式，請臺北區監理所協助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下稱中華數據分公司）撰寫及測試事宜。

(三)惟查，公路總局雖將上開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即針對 101 年期欠費，應再以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處以罰鍰，方符合前開訴願決定書意旨；且該局同意臺北區監理所函報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之建議，經修正程式後，改以 102 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僅有 101 年累期欠費者理應於本次裁罰作業中暫予排除，然而，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寄發之處分書中，仍有 15.3 萬餘件係欠費僅 101 年期仍遭處以罰鍰，經深入查究，肇因如下：

1.公路總局接獲 101 年期罰鍰處分撤銷之訴願決定時欠缺積極補正作為，且法制人力尚待補強：

除上開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外，交通部 104 年 12 月 5

日交訴字第 1040026113 號訴願決定書，亦認主管機關針對 101 年期汽燃費未再限期通知訴願人繳納，即逕裁處 600 元罰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惟該時並未見公路總局針對該等有瑕疵之行政處分，積極規劃進行相關補正作為，錯失處置先機；另詢據公路總局表示，該局處理之訴願案件主要分工程及監理兩類，其中監理類數量龐大，且處理相關訴願案件亟需法制人力之協助，惟該局秘書處法制科人力僅約 5 人，且流動率高，希冀未來交通部組織改造後可升格為法制室，以因應大量訴願案件之處理，並加強各項作業品質。

2.公路總局將訴願決定書函轉各區監理所時語意不清，後續未落實追蹤列管：

公路總局雖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轉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請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然於本院詢及請各監理所「參照辦理」之內涵為何，該局除承認該用語寫法不佳外，亦表示同年 11 月 24 日臺北區監理所邀集各區監理所召開「104 年度第 4 次稅費工作圈會議」討論有關處分書相關議案時，並未將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否依訴願決定整批撤銷之疑義納入討論，而公路總局業管單位亦未將該議題之後續列入管考，前後處理環節均未能緊扣，致生疏漏。

3.公路總局同意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但後續追蹤未到位，監理單位之檢核作業亦未能及時發現疏誤：

如前所述，臺北區監理所於收到公路總局函轉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後，即向該局提出修正擷檔程式之建議，改以 102 年以後開徵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為主要裁罰依據後，何以後續開擊處分書作業時竟出現對僅 101 年期欠費者裁處罰鍰，依據該局檢討表示，當時已對中華數據分公司下達相關指示，惟程式修正結果是否符合需求，相關單位並未進行後續追蹤，俟併罰資料搬移至「非原行照定期換發，應繳而未繳之欠費年期」後，監理單位雖有對搬移資料進行檢核，但未再進一步確認 101 年期整批免罰相關議題，以致未能於 105 年 3 月開擊處分書前阻止疏誤發生。

(四)綜上，公路總局於 104 年 10 月及 12 月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惟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亦欠缺法制專業人力協助判斷，雖於 104 年 11 月曾將 104 年 10 月 26 日交訴字第 1040024202 號訴願決定書轉知各區監理所參照辦理，惟其語意不清，後續作業亦未予以切實追蹤列管，而該局雖同意臺北監理所提出修正處分書擷檔程式之建議，然相關檢核作業亦未能發現疏誤，多處管控

環節接連失靈，致生本次誤擊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催繳仍逾期未繳之機車所有人寄發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期處分書因未依公路法規定辦理 2 次通知須予以撤銷或辦理退費，相關作業費用徒耗公帑 703 萬餘元；又該局 104 年 8 月間將「一催繳通知書裁處一罰鍰」之建議簽報交通部時援引資料欠當，未有嚴謹之法理依據及說明，亦未確實考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意旨及裁量公平原則；且該局兩度接獲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所作 101 年期機車汽燃費處分書應予撤銷之訴願決定，未能及時積極補正程序瑕疵，且後續相關作業亦未切實追蹤列管，致生誤擊 101 年期處分書情事，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 3 年換發一次，機車行車執照每 2 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 1 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車輛之證照免申請換發：一、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二、機車行車執照。三、自用拖車使用證。」

註 2：例：原行照有效屆滿日如為 101 年 9 月 25 日，車主於 101 年換發行照時，須繳納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3 年 9 月 24 日之 2 年期（舊制）機車汽燃費，新行照有效屆滿日為 103 年 9 月 25 日，故 102 年 7 月開徵時，暫

無須繳納（新制）機車汽燃費；103 年 7 月開徵時，則須繳納 103 年 9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機車汽燃費；104 年 7 月開徵時，則須繳納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機車汽燃費。

註 3：有關處分書寄發時程，公路總局函復表示，依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處分書雖於 105 年 3 月寄發，惟未逾上開規定之時效。

註 4：含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臺北市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等。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52530248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

場，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規定編報特別天氣報告；馬公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13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壹、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期間，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且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以及提升「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均未積極檢討改進；另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之規定，編報天氣轉好及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事後又未據實提供正確之錄音抄件；又民航局所屬馬公塔臺亦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3 日，復興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興）GE222 航班（下稱復興 GE222），機型 ATR-72，由高雄小港機場飛往澎湖馬公機場（下稱馬公機場），機上載有正、副駕駛各 1 人、客艙組員 2 人、乘客 54 人，共計 58 人，約於 19 時 06 分墜毀於馬公機場 20 跑道頭東北方之湖西鄉西溪村，造成 48 人死亡、10 人重傷，另有地面居民 5 人受傷。案經本院調查，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對復興之監理未能辨識及／或督導改正若干重要之航務安全缺失，諸如飛航組員未遵守操作程序、未達標準化之訓練作業，以及不符合要求之安全管理作業等監理責任，詳見本院復興 GE235 南港空難調查案件。本案僅就民航局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之行政違失情事綜析如下：

一、民航局及空軍司令部部分：

民航局與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期間，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且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及提升「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均未積極檢討改進，顯有怠失。

（一）跑道使用選擇部分：

1. 按飛航管理程序（Air Traffic Management Procedures, ATMP）第三章第五節跑道之選擇：「航空器通常逆風落地及起飛，但考量安全、跑道配置、天氣狀況及可用儀器進場程序或航情狀況等條件而認為不同方向較合宜時，

可選擇另一方向跑道。選擇使用跑道時，機場管制單位除地面風之風速及風向外，尚應考量其他相關因素，如機場航線、跑道長度以及可用之進場及落地設施。」、「除非另有規定，當風速為 5 哩或以上時，應使用與風向一致之跑道。……註：如駕駛員希望使用的跑道異於指定的跑道，駕駛員應告知航管單位。」另按「空軍馬公基地『高攔截網、攔截鋼繩』操作及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參、作業程序、二、如需更換起飛方向時，塔臺控制攔機裝置程序：「當順風風速超過 5 哩或以上時，依飛航管制程序第三章機場管制第五節跑道之選擇，由塔臺通報飛管室轉報基地戰情室。天駒進駐期間則由塔臺通報天駒部隊高勤官決定後，再通報飛管室轉報基地戰情室及高勤官。塔臺開始更換跑道時，應立即通知相關單位，並對空廣播。」是以，依據前揭規範及作業程序，航空器通常逆風起降，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降落時，於空軍天駒駐防戰術戰鬥機部隊（下稱天駒部隊）4 至 9 月進駐馬公基地期間，由高勤官決定後通報相關單位。

2. 查 103 年 7 月 23 日麥德姆（MATMO）颱風來襲，馬公機場仍保持開放，空軍第四四三聯隊馬公基地勤務隊（下稱馬基隊）則依照「戰備防颱實施計畫」規定，駐防軍機執行戰備防颱停止

飛訓，並奉准於馬公基地實施防颱任務，依規定解除戰備，空軍暫停所有起降活動。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下稱七天中）於是日 17 時 40 分解除颱風警報，同時發布危險天氣警報 HAZOB（天氣現象：TSRA 雷雨，滯留，能見度 800 公尺）至 19 時 40 分。嗣因立榮航空公司 B7 647 航班（下稱立榮 647）欲降落馬公機場時，因跑道能見度僅 800 公尺，未及 VOR 設備之降落標準，駕駛員無法目視而重飛，並於空中盤旋等待，該機復於 18 時 29 分左右請求另一方向跑道降落；另復興 GE222 多次確認 20 跑道能見度情況後，亦跟進請求，塔臺隨即向馬基隊提出申請，惟據馬基隊通聯錄音抄件內容略以：「我要跟誰報啊」、「我問科長，我沒遇過這種事耶」、「逆跑道？為什麼？」等語，且天駒部隊高勤官對於申請理由不表贊同，認為應是機場裝備的問題，除指示馬基隊向塔臺確認原因外，亦親自詢問天氣室當時機場之能見度；然因前述聯繫過程已約 10 分鐘，高雄近場臺李督導於 18 時 37 分左右聯繫高勤官表示略以：駕駛員因為天氣的關係請求 02 跑道，請問高勤官是否可以同意等語。惟高勤官竟回應：「我剛剛問了天氣，天氣室說這樣合規定啊！……02 跑道才有 ILS（註 1）嘛，北面沒有這 ILS 嘛，所以說這天氣，

應該不是天氣的關係，是裝備的關係吧！……這個下決定是我下決定嘛，所以說我有理由可以提出質疑對不對。……先把權責跟機制大小，先釐清清楚之後，這樣子比較好辦事。」等語，此有通話錄音抄件可稽。考其對話，顯示軍方對民航機起降標準並非熟稔。

3. 惟查跑道使用選擇之作業機制，詢據民航局表示略以，民航機申請使用不同跑道方向起降之實務作業，於軍民合用機場協議書中並未有明文規定，惟多年來軍民雙方遇相關申請時，馬公塔臺透過與馬公基地或天駒部隊相互協調，作業無礙。空軍司令部則表示略以，馬公基地解除戰備期間，跑道使用選擇權允應由塔臺依據飛航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毋須與天駒進駐部隊高勤官協商，惟軍民合用機場協議書等作業規範並無此規定。二造說法不一，足見「空軍馬公基地『高攔截網、攔截鋼繩』操作及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況稽其之所以規定天駒部隊進駐期間，由高勤官否准民航機駕駛員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申請，係因戰備期間，戰機須使用攔截裝置，方能安全降落，惟此一情況，於戰備解除，攔截裝置降下時，仍委由非民航專業之高勤官決定民航機逆跑道之申請，似非周延，亦非必要。

4. 此外，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飛航

管制服務查核飛航管制服務效率及品質檢視作業總體檢報告略以，馬公機場跑道於 100 年至 102 年整修期間，天駒部隊暫停進駐，自 103 年 4 月跑道整修完畢開始進駐，該部隊每年約有半年時間進駐，且有 4 次不同軍方人員更替，塔臺人員須與不同軍方人員協調，協調工作相對增加。顯見民航局因應部隊進駐之作業亦有不足，均應檢討改善。

(二)氣象資訊提供部分：

- 1.按「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高雄近場管制塔臺 馬公機場管制塔臺業務合作支援協議書」之規定，馬公機場天氣資訊係由七天中依據空軍氣象手冊執行馬公機場天氣預報及航空氣象觀測作業，並傳報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高雄近場管制塔臺、馬公機場管制臺，提供一般天氣資料（整點天氣及特別天氣）及特殊天氣資料（危險天氣預報及颱風警報階段等）。復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第二版）第三章第四節第一款 03020 天氣供應方式：「電話供應：一般係指當地供應。值班人員以電話定時供應天氣觀測報告及預報資料、不定時供應危險天氣報告，或需求單位以電話諮詢而提供之資料。」
- 2.查現行馬公機場定時天氣報告（METAR）及特別天氣報告（SPECI），係由七天中守視室以專線口頭通報塔臺，再由塔臺人

員以人工方式抄錄於紙本，將天氣資訊錄製於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ATIS）後，對空循環廣播，並通報高雄近場臺該筆天氣資料之報頭；若於人工抄錄報文與錄製 ATIS 期間，重要天氣資訊即以無線電告知航空器。關於人工抄錄之正確性及效率，民航局雖表示，目前馬公機場氣象服務及播報等作業順遂無礙；惟參據國內其他機場之作業，係於天氣資訊編報同時即自動錄製 ATIS，不僅符合效率，確保正確性，亦可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且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飛航管制服務查核飛航管制服務效率及品質檢視作業總體檢報告：「軍方提供馬公機場氣象服務，任務需求、使用名詞與播報格式略有不同，依循規範軍民方不盡相同，經總臺中繼站處理轉報有時間差，造成作業困擾。」等語；顯見長期以來，民航局及空軍司令部並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及提升 ATIS 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

- (三)綜上，民航局與空軍司令部對於天駒部隊進駐馬公機場期間，逢颱風或解除戰備時，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決定機制未盡周延，且未正視馬公機場氣象資料之供應方式，存有無法提供航管人員即時查詢及提升「終端資料自動廣播服務」播報服務效率及品質等問題，均未積極檢討改進，顯

有怠失。

二、民航局部分：

馬公塔臺既已由自動氣象觀測系統發現跑道視程數據之變化，卻以該數據之變化有疑慮，未能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顯有失當。

(一)按「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2 條附件三之規定略以，颱風警報期間及機場上空發布雷雨期間，如機場天氣不低於該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應保持開放，飛航管制單位應適時提供起降參考之機場天氣報告；同管理規則第 63 條規定：「目的地機場或備用機場之天氣情況不低於各該機場最低飛航限度時，航空器始得從事儀器飛航。」復按「飛航管理程序」(ATMP)第三章機場管制—終端 3-10-2 於最後進場階段更新資料之規定，於最後進場階段，立即告知航空器下列資料：「突然出現的危害……、現行地面風的顯著變化……、跑道道面狀況之顯著變化、所需之目視及非目視助航設施其運作狀態之變化、觀測到的跑道視程數值或能見度之變化。」

(二)查馬公機場於 103 年 7 月 23 日 17 時 40 分解除颱風警報，並發布危險天氣預報(天氣現象：雷暴當空，滯留，能見度 800 公尺)至 19 時 40 分。復興 GE222 於高雄機場 17 時 43 分起飛前，雖已知馬公機場之天氣狀況低於落地標準，惟仍選擇起飛至目的地待命區盤旋等待。該機約 18 時 16 分左右向高雄近場臺確認馬公機場天氣是否好轉，可

以的話就申請進場，復於 18 時 22 分、18 時 27 分左右再確認有無短暫好天氣。然而，馬公機場自 17 時 40 分至 18 時 30 分，能見度均為 800 公尺，並未符合當天之使用跑道降落標準，故另一等待降落之立榮 647 於 18 時 29 分左右先向高雄近場臺馬公席管制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降落，復興 GE222 亦跟進，並於空中繼續等待。嗣七天中於 18 時 40 分發布特別天氣報告(天氣現象：雷暴當空，滯留)，能見度由 800 公尺轉為 1,600 公尺，高雄近場臺馬公席管制員立即提供天氣資料給前述兩架民航機。立榮 647 改請求由 20 跑道進場，並於 18 時 58 分順利降落馬公機場，總計該機於空中盤旋等待約 1 小時餘。

(三)復查七天中於 19 時發布整點天氣報告，能見度仍為 1,600 公尺，符合 20 跑道之降落標準，塔臺於 19 時 03 分頒發落地許可予復興 GE222。惟另有一架遠東航空公司 FEA 082 航班(下稱遠東 082)亦將於 19 時 03 分起飛，由 7 號監視錄影畫面可知當時風雨交加，塔臺難以辨識該機位置。民航局雖表示，塔臺人員為確保隔離即將起飛之遠東 082 班機與即將落地之復興 GE222 班機，爰請遠東 082 駕駛員報告位置確認，係屬平常作業方式。惟據架設在塔臺之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跑道視程數值自 19 時 01 分起即由 2,000M 開始驟降，至 19 時 03 分降至 750M，19 時 06 分更低至 500M，天氣急速轉壞確實

情，遑論能見度之急遽變化。是以，按飛航管理程序（ATMP）第三章機場管制—終端 3-10-2 於最後進場階段更新資料之規定，塔臺應於航機最後進場階段，立即告知上述變化資料。惟卷查塔臺當時之作業情形，並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然而，提供有助於飛航安全與效率建議及資訊係屬飛航服務目的之一，塔臺既已發現 AWOS 跑道視程數據之變化，並於 18 時 06 分曾向七天中預報長證實 AWOS 的即時跑道視程數據是正確的，且可報給駕駛員參考，惟塔臺卻以該數據之變化有疑慮，仍以七天中所提供資料為準，並無違反飛航管理程序 3-10-2 規定為由，未謀改進，有欠允當。

(四) 綜上，馬公塔臺既已由自動氣象觀測系統發現跑道視程數據之變化，卻以該數據之變化有疑慮，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顯有失當。

三、空軍司令部部分：

(一) 依空軍氣象勤務手冊 03034 規定，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應在觀測後立即編報供應；轉好之特別天氣報告，應在降雨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時，始得供應。惟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前述規定即於 18 時 40 分供應轉好之特別天氣報告，倍增能見度至 1,600 公尺，且未隨時密切注意天氣演變狀況，以致惡劣天氣已轉變至最低起降標準時，未能立即通報塔臺轉知駕駛員予以因應，顯有違失。

1. 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 03056 一之(一)、二之(一)及(三)、三之(一)、四之(一)及(四)之規定，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天氣中心之主任、副主任、預報長、氣象官及氣象士，應確實執行天氣守視，略以：

- (1) 正副主官每日應巡查天氣室及守視室，督導預報長及氣象官(士)執行氣象勤務。對惡劣天氣之觀測、守視及危險天氣之預報、供應，尤應特別提高警覺，以維飛安。
- (2) 對外供應天氣預報後，應提示氣象官及守視室值班人員未來天氣變化趨勢及守視重點，俾配合執行守視工作，確切掌握天氣，以確保天氣轉壞時，能迅速立即提供在空機及任務執行單位，達到維護飛安目的。
- (3) 預報長應隨時密切注意天氣演變狀況，若研判將有危害飛安天氣狀況發生時，應主動通知戰(航)管單位轉知飛行員。降落機場之惡劣天候情況，倘已轉變至最低起降標準，應立即通報塔臺轉知飛行員，並繼續守視，直至飛機安全降落為止。
- (4) 氣象官應嚴密執行終點、飛行、區域天氣守視，隨時注意本場與外場(被降場)天氣演變狀況，及在空機情況，若研判將有危害飛安之天氣現象發生，或收到外場危險天氣時，應即報告預報長，並主動通知飛

航管制單位轉知在空機飛行員。

(5) 守視室

<1> 督導之班長應確實督導氣象士密切守視本場天氣，當危險天氣發生時，隨即主動協助氣象士傳報特別天氣。

<2> 氣象士發現有危險天氣移近或發生之徵兆時，應迅速報告預報長或氣象官，並按規定傳報各有關單位。

2. 查馬公機場跑道北、中、南端各設置乙座自動氣象觀測系統（AWOS），可即時監控風向、風速、最大陣風、跑道視程、能見度、雲幕高、溫度、露點、氣壓及雨量等氣象資訊，天氣室、塔臺及高勤官室均有架設 AWOS 同步顯示器。本院依據空軍司令部提供之 AWOS 數據，整理 103 年 7 月 23 日 18 時至 19 時 29 分間，20 跑道進場端 AWOS 能見度、盛行能見度儀及降雨情形如後附圖。該圖顯示，馬公機場於 18 時 30 分至 18 時 40 分期間，降雨並未明顯終了，亦未顯著中斷；接著，18 時 51 分至 18 時 55 分期間即連續降雨，19 時左右開始出現大雨，能見度立即大幅下降，顯示雨量係導致能見度遽降之主要因素。

3. 復查，空軍氣象勤務手冊 03034 二之(三)：「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應在觀測後立即編報供應；於降雨停止，且無法確認是否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時，得在降雨停止維持 10 分鐘後再行

編發特別天氣報告。反之，可確認降雨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時，則不待 10 分鐘，而應立即編報供應。」是以，降雨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係確認天氣由壞轉好之原則，亦為編報特別天氣報告之主要前提。惟按七天中預報長 103 年 7 月 23 日 18 時 24 分、18 時 26 分與塔臺之對話：「能見度目前有好一點點啦，但是後面還有一波，我們預計它那一波下來之後能見度會很差，所以我們能見度不敢升。」、「10 分鐘後會有一個好，大約 10 到 20 分鐘」等語，顯然預報長早已掌握目前這一波之能見度僅稍微提升，大概維持 10 到 20 分鐘，但下一波之能見度將會很差等情。縱使其預測能見度會稍微提升，實際 AWOS 能見度亦確實曾經提升（註 2），但由壞轉好之特別天氣報告編報供應，仍繫於降雨是否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且依飛安會公布之事實資料報告及本院整理之降雨圖，均顯示 18 時 30 分至 18 時 40 分降雨並未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惟七天中驟然供應天氣由壞轉好之「1840 特別天氣報告」，核與前揭空軍氣象勤務手冊 03034 二之(三)規定相違。再者，馬公機場當時仍屬危險天氣狀況，並有多架民航機等候起降，七天中尤應提高警覺，確實執行天氣守視工作。然 18 時 50 分許 AWOS 能見度遽降，18 時 51 分至 18 時 54 分起亦連續降雨

，自 19 時起雨勢更大，颳起強風，惡劣天氣轉變一如先前預測，預報長卻未立即於 19 時編報供應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迄 19 時 06 分左右始聯繫守視室，並為其預測精準這波下來能見度會很差而沾沾自喜，待守視室觀測能見度下降至 800 公尺，且已轉變至最低起降標準，始於「1910 特別天氣報告」供應能見度 800 公尺，顯見預報長並未按規定隨時密切注意天氣演變狀況，並提示氣象官及守視室值班人員未來天氣變化趨勢及守視重點，俾配合執行守視工作，確切掌握天氣，以確保天氣轉壞時，能迅速立即通報在空機及任務執行單位；另守視室亦難辭未主動發現天氣變化徵兆，應迅速報告預報長之責，均應改進。

4. 綜上，依空軍氣象勤務手冊 03034 規定，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應在觀測後立即編報供應；由壞轉好特別天氣報告，應在降雨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時，始得供應。惟七天中於降雨未明顯終了或顯著中斷時即供應 18 時 40 分特別天氣報告，倍增能見度，卻未按規定隨時密切注意天氣演變狀況，復未提示值班人員守視重點，配合執行守視工作，俾於惡劣天氣已轉變至最低起降標準時，迅速立即通報塔臺轉知駕駛員予

以因應，顯有違失。

- (二) 有關「1840 特別天氣報告」倍增能見度至 1,600 公尺，空軍提供本院之錄音抄件陳稱係「因他（塔臺）打電話給政戰主任，然後政戰主任打電話給我們（天氣室），於是就嚴密守視」之結果，惟經本院要求提供原始錄音檔，並交叉比對天氣室與飛管室之錄音，發現所稱「嚴密守視」根本不存在，空軍始自承係「因塔臺打電話給政戰主任、政戰主任打電話給天氣室，於是能見度從 800 變成 1,600，就是它一定要從順跑道，也就是希望他們照正常的方向」，此般未能於第一時間據實提供重要證物，顯有違失。

1. 查 103 年 7 月 23 日 18 時 44 分供應塔臺能見度 1,600 公尺之後，飛管室許上士對於能見度驟自 800 公尺升至 1,600 公尺感到訝異，於 18 時 47 分左右詢問預報長能見度怎麼升得那麼快，依空軍首次提供天氣室 918337 之錄音抄件，預報長原稱因為塔臺打電話給政戰主任，然後政戰主任又打電話給我們，就嚴密守視啊，此有空軍提供軍線 918337 錄音檔（空軍司令部\給監察院.rar\天氣室 918337\UltraLog006000720140723184726.wav、UltraLog006000720140723184732.wav）可稽。錄音抄件內容略以：

時間	錄音內容
18：47.26	飛管室：○○哥，我們現在能見度是多少啊？ 預報長：1,600。 飛管室：1,600？ 預報長：是的。
18：47.32	飛管室：掰。 預報長：怎麼了。 飛管室：沒有啦，現在指是有航機要……。 預報長：知道啊，他就是打電話強姦你們啊！ 飛管室：為什麼？ 預報長：媽的勒……。 飛管室：因為塔臺剛剛跟我們報能見度才 800。 預報長：對啊，我知道啊。 飛管室：是真的喔？ 預報長：對啊。 飛管室：啊，現在怎麼升的那麼快？ 預報長：唉，因為他打電話給政戰主任。 飛管室：誰？ 預報長：塔臺啊。 預報長：然後政戰主任又打電話給我們，就嚴密守視啊。 飛管室：就希望他們照正常的方向？ 預報長：是的。 飛管室：好，瞭解，掰掰。 預報長：現在我們軍職的也要守民航天氣，你懂我意思嗎？ 飛管室：瞭解。

2.嗣本院為慎重起見，經逐一核對天氣室（918337，受話方）錄音內容，發現並無「就嚴密守視啊」云云，實際內容為「於是呢」，即無下文。為究明真相，本院復請空軍司令部提供發話方（飛管室 918575）錄音檔以資比對，發現發話方錄音內容：「於是呢，於是能見度就從 800 變成 1,600

。」與空軍首次提供本院抄件所稱「就嚴密守視啊」顯有不同。另空軍先後兩次提供錄音抄件，均未述及飛管室許上士：「就是他一定要從順跑道」等語，亦是本院調閱飛管室 918575 錄音抄件後，始將其納入。飛管室 918575 錄音抄件，略以：

時間	錄音內容
18 : 47.26	<p>飛管室：○○哥，我們現在能見度是多少啊？</p> <p>預報長：1,600。</p> <p>飛管室：1,600？</p> <p>預報長：是的。</p> <p>飛管室：好，掰掰。</p> <p>預報長：怎麼了？</p> <p>飛管室：沒有啦，現在就是有航機要</p> <p>預報長：知道啊，他就是打電話強姦你們啊！</p> <p>飛管室：為什麼呢？</p> <p>預報長：幹嘛的勒！</p> <p>飛管室：可是塔臺剛剛跟我們報說我們能見度只有 800。</p> <p>預報長：對啊，我知道啊！</p> <p>飛管室：啊是真的喔？</p> <p>預報長：對啊。</p> <p>飛管室：啊，現在怎麼提升那麼快？</p> <p>預報長：唉，因為他打電話給政戰主任。</p> <p>飛管室：誰？</p> <p>預報長：政戰主任，塔臺啊，然後政戰主任又打電話給我們，於是呢，於是乎呢能見度就從 800 變成 1,600。</p> <p>飛管室：就是他一定要從順跑道？</p> <p>預報長：就是因為政戰主任……</p>
18 : 48.09	<p>飛管室：也就是希望他們照正常的方向？</p> <p>預報長：是的。</p> <p>飛管室：好，瞭解，掰掰。</p> <p>預報長：現在那個我們軍職的也要守民航的天氣，你懂我的意思嗎？</p> <p>飛管室：OK。</p>

3.關於錄音抄件「嚴密守視」出自哪一份錄音檔乙節，空軍司令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應本院詢問時書面表示：「二、……經查該句因 918337 錄音檔之對話內容斷

斷續續，抄錄過程中發現應仍持續對談，即詢問當日預報長回憶，遂概以『就嚴密守視啊』轉譯於抄件內容中」等語，並以「囿於作業時限及錄音斷斷續續，且

無相關錄音抄譯經驗，遂致使歷次錄音抄件內容有所落差。經指導及調整作業方式並進行多次核對後，已盡力將資料一字一句還原，但絕無刻意企圖掩蓋任何事物之想法，亦無必要。」等語回覆本院對「歷次錄音抄件內容差異甚大，有無特意掩蓋關鍵重點之嫌」之質疑。

4. 惟天駒部隊政戰主任荊上校究有無施壓提高能見度，經查天氣室 918336 專線錄音檔及其抄件，政戰主任獲悉民航機提出逆跑道申請後，確於 18 時 37 分左右向天氣室詢問本場能見度、風向、風速、雲幕高等天氣資訊，並認為民航機申請逆跑道落地，非能見度不足問題，而是另有原因。稽其對話內容，尚難謂政戰主任有不當施壓提高能見度之情事。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詢問預報長時，播放其與飛管室許上士之對話錄音，詢問能見度提升與政戰主任有無關聯，其坦承「政戰主任沒有給任何指示」在卷可稽。至「他就是打電話強姦你們啊」，預報長於本院詢問筆錄則以「當天已經發布危險天氣，發布之後，有各單位包括塔臺、飛管、政戰主任等密集打電話詢問。我心裡覺得很煩，因為當天已經發布危險天氣了，我和飛管許上士的感情很好，所以用開玩笑的方式開跟他抱怨。」云云置辯。按預報長與好友許上士對話中，全未述及提高能見度係根據客

觀觀測結果，反自承「因為塔臺打電話給政戰主任，政戰主任又打電話給我們，於是呢，於是能見度就從 800 變成 1,600」等語，且對許上士所言「就是他一定要從順跑道、就是希望他們照正常的方向」表示同意。此般說法，自承當時能見度提升之目的，旨在希望民航機維持原跑道方向。事後簡化為「對好友之玩笑話」云云，尚非可採。

5. 綜上，有關 18 時 40 分特別天氣報告能見度自 800 倍增至 1,600 公尺，預報長於班機失事前指稱係塔臺打電話給政戰主任，政戰主任打電話給天氣室之結果，惟失事後錄音抄件辯稱係「嚴密守視」之結果，經本院查證，該抄件錄音內容並無提及「嚴密守視」字眼，嗣為圓謊，復於本院應詢時簡化為「對好友之玩笑話」，前後說詞矛盾，有違公務員誠實義務，顯有違失。

(三) 空軍通信航管聯隊數位錄放音系統設定不當，致生檔案分割、中斷錄音、關鍵內容漏失等情，妨礙飛安事實之還原，核有疏失。

1. 查七天中天氣室與馬公塔臺（918336～918338、專線）、七天中守視室與馬公塔臺（918343、專線）及飛管室（918573～918575）等聯繫電話之門號，均奉核定辦理監錄，並有通聯紀錄及原始錄音檔存參。惟本院函請空軍司令部提供 103 年 7 月 23 日有關之錄音檔及錄音抄件，初

期僅提供天氣室 918337、918338 二線電話錄音，嗣再提供天氣室 918336、守視室 918343、各單位與塔臺專線之錄音；復經本院發現同一則電話，存有分割為多個錄音檔、中斷錄音、內容斷斷續續，甚至發話端與受話端內容相左等情。例如預報長於 18 時 40 分左右與守視室之對話略以，預

報長詢問「現在實際能見度多少」，迄指示守視室：「你先報上來，等一下差的話再報下去。」期間，內容不連貫，斷斷續續，且發話端指示守視室：「你先報上來，等一下差的話再報下去。」等語，於受話端並無此錄音內容。茲彙整前揭錄音檔抄件之差異如下：

天氣室 918338 (發話端) 錄音抄件		守視室 918343 (受話端) 錄音抄件	
時間	對話內容	時間	對話內容
18 : 39.57 (大小 : 37180)	預報長：看了就好啦（電話接通前背景音）。 守視室：守視室，教官您好。 預報長：唉，現在實際能見度多少？	18 : 39.59 (大小 : 67388)	守視室：守視室，教官您好。 預報長：唉，現在實際能見度多少？ 守視室：嗯，HOWMADE。
18 : 40.10 (大小 : 25916)	咳嗽聲……。	-	-
18 : 40.49 (大小 : 52028)	預報長：報上來 守視室：OK，可以啊。 預報長：嗯，你先報上來，等一下差的話再報下去。 守視室：好，OK 預報長：好，先這樣。 守視室：嗯，好，掰掰。	18 : 40.53 (大小 : 30524)	守視室：好，OK 預報長：好，先這樣。 守視室：嗯，好，掰掰。

2.次查前述錄音檔發（受）話內容不一致，恐嚴重影響飛安事實釐清等情，案經空軍通信航管資訊

聯隊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空通航資字第 1030003987、1030003988 號書函稱「本聯隊 UL6000 數位

錄放音系統係依貴廠『使用者手冊』第八章，將錄音方式設定為『聲音啟動』時，發生『用戶單次通話錄音檔遭系統分割成多個檔案』及『用戶通話未終止而系統中斷錄音』情況」，並函請原廠－匯盛科技有限公司、維護商－環安達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提供具體解決方案。另空軍司令部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詢問時亦稱：「針對天氣室及守視室發生錄音檔分割儲存情況，本軍通航資聯隊 UL-6000 數位錄放音機設定方式均依廠家手冊原始設定值設定停止錄音靜音秒數 5 秒、DB 值(6)及 GAIN(0)等參數，上述檔案分割情況為不明原因係由系統自動產生，本軍並無能力亦無必要分割錄音檔關鍵內容」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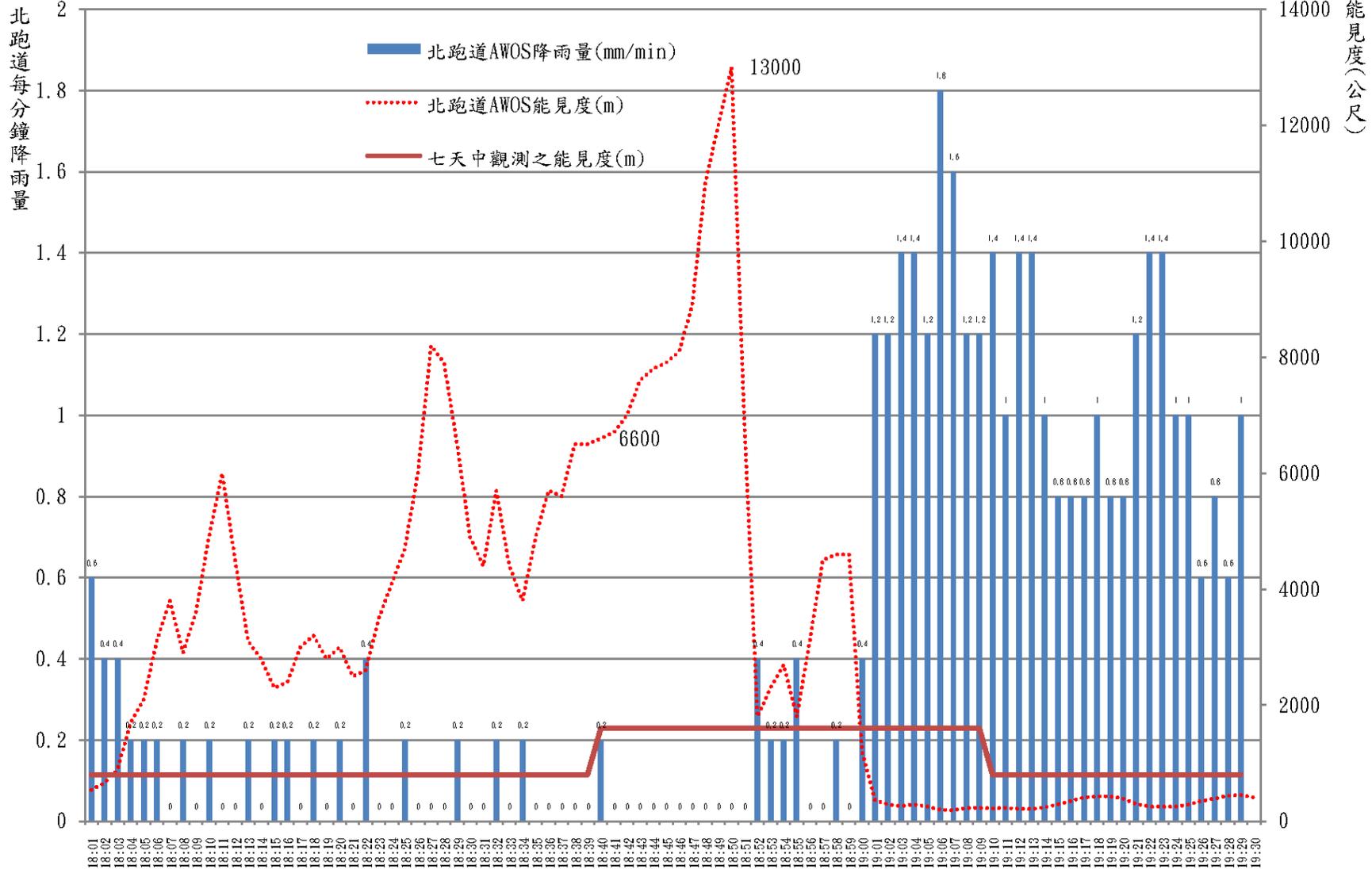
3.另當日為麥德姆颱風侵襲期間，七天中飛航天氣觀測紀錄表(801C)所載能見度，僅 4,000、3,200、2,400、1,600、800 公尺等 5 種，均為 400 公尺倍數，亦徵其能見度測定與編報作業欠嚴謹，與空軍氣象觀測手冊 04007 規定：「能見度在 800 公尺或以上但小於 5,000 公尺時，以 100 公尺為間距。」相左，併此敘明。

4.綜上，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數位錄放音系統(UL6000)設定不當，致生檔案分割、中斷錄音、關鍵內容漏失等情，有礙飛安事實之還原，核有疏失。

綜上論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對於民航機駕駛員請求使用另一方向跑道起降之協調機制、氣象資料供應方式等規範不足，致增雙方協調工作及作業困擾；又空軍氣象聯隊第七基地天氣中心未按空軍氣象勤務手冊之規定，編報天氣轉好及轉壞之特別天氣報告，事後又未據實提供正確之錄音抄件；而民航局所屬馬公塔臺以自動氣象觀測系統之數據變化有疑慮，未於民航機最後進場階段，落實更新資料等情，均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儀器降落系統 (Instrument Landing System, ILS) 係利用左右定位臺 (LOC) 及滑降臺 (GP) 提供航機水平及垂直方向導引，供航機進場，屬精確進場，俗稱盲降系統。

註 2：是日 AWOS 於 18 時 50 分顯示之能見度數值驟升至 10,000 公尺，惟其顯示之能見度是儀器換算之數值，與人工觀測之盛行能見度無必然關係。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另法務部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新臺幣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5263021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另法務部矯正署未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新臺幣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該監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發生暴動越獄事件；又該監平日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自前典獄長陳世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始，處置疏誤，致失應變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事件擴大，演變成大量槍彈被奪，受刑人與員警槍戰之嚴重後果；又該監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報告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清晨事件落幕後，再向法務部提出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法務部矯正署載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害矯正機關之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能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監所戒護安全之風險大幅升高，核有違失；另法務部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用品，且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之處遇規

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所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違失情節核屬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監獄）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0 分許，發生 6 名受刑人劫持槍彈，挾持高雄監獄典獄長等，企圖越獄未遂，歷時 14 小時許，終以 6 名受刑人於翌日清晨 5 時許越獄未成集體舉槍自戕落幕，惟已引發外界諸多議論。經本院詳加調查各項事證，並還原上開事故發生真相，復再深入檢討目前監獄管理問題後，足認高雄監獄就工場作業工具管理、檢身、警鈴設置與測試及處理本起重大暴動事故，均未能依法處置，核有嚴重違失；法務部長長期未能正視監所超收之問題，實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之發生；復矯正署對於監所受刑人之必需用品未能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亦未建立受刑人獄中作業公平報酬制度，致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未達 500 元，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與聯合國決議通過之受刑人（Prisoners）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意旨有違。茲就相關違失事實及理由詳述如下：

一、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中之秦○○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未依法將其等使用之 28 公分長作業用剪刀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長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察覺

。再者，許○○於受刑人被提帶出工場時，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嗣後，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受刑人在中央臺接受複檢時，提帶主管吳○○亦未檢查手臂範圍，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致使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許○○、劉○○及吳○○均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之管理及執行戒護工作鬆散無序，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均督導不周，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執行勤務，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二、戒護受刑人，應確實掌握監內情況，隨時清查人數，並注意安全設施。……五、工場勤務，應關閉工場門戶嚴禁受刑人任意出入，並注意作業器材之使用與管理。六、監獄內門戶及出入口應經常關閉。妨害戒護安全之物品，應鎖藏於固定場所。如有開啟或使用之必要，應隨時派員戒護。」另高雄監獄前於 89 年 7 月 1 日監務會議通過之「臺灣高雄監獄各工場、舍房工具保管領用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小型工具：如裁縫用剪刀、……等工具除作業使用外，均由各場舍主管放

置於工具箱內加鎖管制，並造冊列管。」

(二)另依案發時有效之監獄組織通則（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105 年 5 月 18 日廢止）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置典獄長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第 7 條規定：「戒護科掌理下列事項：一、受刑人之戒護及監獄之戒備事項。……三、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四、武器、戒具、消防器、通訊器材及監察系統之使用、練習及保管事項。……九、監舍、工場之查察及管理事項。十、身體、物品之搜檢事項。……十二、受刑人解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十三、其他有關戒護事項。」及法務部矯正署監獄辦事細則第 2 條規定：「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典獄長襄助典獄長處理監獄事務。」

(三)交代主管許○○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

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 6 名受刑人秦○○、黃○○、黃○○、靳○○、鄭○○、魏○○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中央臺指派主管吳○○前往第 10 工場提帶骨科門診 10 人（含秦○○等 6 人），該工場主管吳○○休假，中央臺指派夜勤管理員崔○○代理，因正值崔○○休息時段，由交代主管許○○負責工場勤務。10 名受刑

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帶出工場看診前，許○○未依法將受刑人使用之作業用剪刀於離開工場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 6 名受刑人得將作業用長 28 公分之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再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察覺之事實，有 104 年 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關於該監工場剪刀有沒有依法加鎖管制問題，許○○於本院詢問時稱：「我不知道有這樣的規定。當天我是從 3 點 10 分到 4 點 10 分左右代值班。」

(四)許○○未依法檢身、劉○○及吳○○未依法檢查手臂：

上開受刑人在當日下午 15 時 15 分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15 時 17 分受刑人由吳○○提帶經過德園 1 樓管制點，值勤主管劉○○對通過管制口之 30 餘名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15 時 18 分在中央臺由提帶主管吳○○複檢，吳○○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致受刑人等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等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足證，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影音勘驗報告可稽。許○○於本院詢問時自承：「檢身時是摸肩到腰到手臂到

褲管」、「我完全沒檢身。是我的缺失，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等語。劉○○稱：「（問：為何 6 個人沒有檢出 28cm 的剪刀？）因為我一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因為人很多，手舉很高，所以沒有摸到手」等語。吳○○亦坦承：「來到中央臺的前面是由備勤人員在收容人抵達中央臺檢身，但是當天因為我備勤人員不在，就由我在中央臺檢身」、「當天我有檢查，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等語。

(五)劉○○及吳○○未使用金屬探測器檢身：

對於當日是否有使用金屬探測器部分，劉○○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你的檢身點有沒有金屬探測器？）那時候都沒有，後來才新增門及探測棒。」吳○○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金屬探測棒檢查」、「金屬探測棒都是放在中央臺，該儀器是由中央臺跟檢查站人員有需要檢查，就可以拿金屬探測器來檢身。」

(六)陳世志及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秦○○等 6 名受刑人利用提帶看診之機會，輕而易舉地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作為脫逃工具。綜合前開本院詢問時，許○○稱：我完全沒檢身，因為我不常在值勤工場，所以忘記了；我不知道有剪刀應上鍊條固定的規定等語；劉○○稱：基本上是身體都要檢查

，我一天要檢查 6、7 百個人，只有查重點部位，他們應該可以知道我們不會檢查手等語。吳○○稱：我手臂跟腳部沒有檢查，基本上是檢查身體部分，監獄內有金屬探測棒，但我沒有使用等語。足證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應負督導不周之責。

(七)綜上，高雄監獄第 10 工場作業之

秦○○等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骨科看診申請單，其等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15 分被帶出工場看診前，交代主管許○○未依法將 6 名受刑人使用之長 28 公分作業用剪刀於離开工場看診時收回加鎖管制，致使受刑人得將剪刀 2 把拆開成 4 支後，將該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分別綁於外套衣袖內之手臂內側而未被許○○察覺。上開 6 名受刑人及另 4 名受刑人在被提帶出工場時，工場之交代主管許○○竟未起身實施檢身動作；受刑人被提帶經過德國 1 樓管制點時，值勤主管劉○○對通過管制口之受刑人實施檢身時，竟未觸及手臂，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且未使用金屬探測器；受刑人在中央臺由提帶主管吳○○複檢時，吳○○亦僅簡易觸摸受刑人身體至下肢左右側，未檢查手臂範圍，亦未使用金屬探測器，致 6 名受刑人輕易將利器帶出工場，作為傷害、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之工具

，許○○、劉○○及吳○○執行戒護工作草率行事且違法失當。高雄監獄負責提帶及檢身之管理員及主管，對於受刑人經常管理鬆散，執行戒護工作時常違法失當，前典獄長陳世志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督導不周，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二、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及役男，15 時 37 分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39 分至 40 分主管林○○按壓緊急鈴，主管廖○○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刺傷及劃傷廖○○、林○○及調查員鄭○○後，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再衝往中央門，嗣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及替代役男。高雄監獄及前典獄長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陳世志當時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內，既未聽到樓下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又因未使用對講機而未聽見無線電呼叫聲，而且對於樓下暴動的巨大聲響竟完全沒有聽見（在同樓層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均因聽見聲響而下樓查看），再加上包括其辦公室科員在內之所有人員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其報告，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專員莊○○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 1 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暴動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依此規定，發生重大管理設施被占據或管收人員等受到暴力攻擊時，屬暴動事故，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

(二)經查，6 名受刑人將 4 支半把剪刀及鋼條 1 支攜出工場至衛生科看診時，其中 1 人持剪刀刺傷提帶主管吳○○大腿，並有推擠役男鍾○○致眉心及右小腿成傷，同時搶奪吳○○所配通用鑰匙，衝至對面行政大樓接見室，以通用鑰匙開門，15 時 39 分至 40 分，提帶接見主管廖

○○立即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接見監聽主管林○○按壓緊急鈴，行政大樓大門主管周自強按壓警民連線按鈕通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廖○○背部遭攻擊，林○○頸部被劃傷，調查員鄭○○被劃傷臉頰、頸部。嗣因接見室玻璃難以破壞，接見室物品檢查主管陳國正關閉通道，6 名受刑人遂將管理員賴○○挾持並離開接見室集體衝往中央門，因中央門無法通行，復前往戒護科辦公室。當時戒護科全部職員已依緊急鈴警示前往接見室支援，僅 1 名替代役男江○○留守，15 時 43 分受刑人撞開戒護科辦公室木門，並控制江○○。15 時 43 分王世倉於中門監控室觀察受刑人動態；15 時 44 分許王世倉回行政大樓 2 樓，45 分王世倉再回到行政大樓 1 樓，並於 15 時 45 分 43 秒再進入中門，而 15 時 45 分 58 秒副典獄長賴政榮亦由行政大樓進入中門等。迄戒護科專員莊○○於 16 時 09 分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前，陳世志均未有所警覺等事實，有 104 年 2 月 13 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下稱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及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可憑，且經本院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及中門監視器畫面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可稽。

(三)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39 分衝入接見室，該室主管即已按壓全監緊急鈴，並經由

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及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均未聽聞，且無任何人員立即通報典獄長：

- 1.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我當天沒有在使用對講機，我都用室內電話。我沒聽到警鈴，行政大樓 2 樓無警鈴。中央臺、政風室、戒護科長要負責通報該事件，當時都沒有跟我通報。大約 4 點 7、8 分是由莊○○專員來跟我通報該事件等語。
- 2.賴政榮稱：我沒聽到警鈴，無線電我沒帶在身邊，因為我在開會，沒有把無線電帶過去。當時是中央臺科員李○○，主任管理員是李○○，應該要通報才對。沒有人通知我，我大約下午 3 點 30 分到 40 分有聽到戒護區域有些聲音，所以我就請一同開會的王世倉科長下去看監獄狀況，開會結束後我就從 2 樓下去，從 3 道門之檢身區，再從中門進入戒護區。我有聽到中門的同仁告知：王科長和囚犯在談判等語。
- 3.王世倉稱：開會到 3 點半左右，聽到樓下聲響，就跟主席說離去簡報室到樓下查看，在樓下才知道 6 名受刑人想經過接見室脫逃事情，問現場人員瞭解 6 名受刑人跑到戒護科，我也跟去戒護科。跟副典獄長開會時沒有聽到警報器的聲音，無線對講機裡面的聲音我沒有聽到，因為開會調很小聲等語。
- 4.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稱：我

在高雄監獄典獄長辦公室工友，約 20 年。我的辦公室是隔 1 個牆壁，當時陳典獄長任內只有我和 1 個科員。當天我沒有聽到警鈴，當天的事件是有電話通知科員，大概是剛發生時，林○○科員接到電話後去支援，他只跟我講說接見室有狀況，他去幫忙，他離開後就沒有再上來了。我是在門口那邊，典獄長一直在辦公室裡面等語。

5. 矯正署視察詹○○稱：我們去現場實地看，一旦按警鈴時，我們現場去 2 樓聽的時候，1 樓警鈴其實 2 樓應該聽的到，不過因為我們測試的時間是下午 1 點多，可能環境比較安靜，所以有聽到。當時陳前典獄長於事後勘驗警鈴測試時，他說有聽到等語。
6. 矯正署視察江○○稱：不過因為事發當天是下午 3 點多，可能因為外面道路車輛行進的聲音，可能讓行政大樓 2 樓聽不到警鈴聲音等語。
7. 高雄監獄於 104 年 7 月 7 日以高監戒字第 10410001050 號函復本院稱：該監採納警報系統業者之建議，於 102 年 9 月許將原行政大樓 2 樓警鈴移設至行政大樓 1 樓。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其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 14 時 47 分許進行警鈴模擬測試，經測試人員請中央臺按壓警鈴使行政大樓 1 樓警鈴聲響後，分別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關門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該 2 處所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經實際聆聽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尚非無法聽聞，有高雄監獄提供模擬測試全程錄影檔在卷。
8. 經本院實際勘驗當日行政大樓 1 樓之監視器畫面影片，行政大樓 1 樓警鈴分別於 15 時 39 分 22 秒至 27 秒、39 分 42 秒至 49 秒、39 分 59 秒至 40 分 04 秒計鈴響 5 秒、7 秒、5 秒共計 3 次（各地區接獲警鈴通報可被按壓取消），其聲響甚大。矯正署視察至現場實地看結果，1 樓警鈴在 2 樓可以聽到。高雄監獄警鈴系統固定於每週一全面測試，警鈴系統於陳世志任內測試次數共計 52 次，該監於 104 年 7 月 3 日於 14 時 47 分許進行模擬測試，警鈴聲於進入行政大樓 2 樓之會議室及典獄長室並經關門後聲響相對減小，約至一般人洽公時口頭交談聲音大小，惟其頻率及聲響可以聽聞。然而，前典獄長陳世志、前副典獄長賴政榮、前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典獄長辦公室工友李○○卻均稱其當天並未聽聞警鈴，足見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等對於警鈴聲響警覺度及敏感度不足，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 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案發當時陳世志在辦公室內卻未使用對講機，賴政榮

在簡報室開會亦未攜帶對講機，王世倉雖攜帶對講機卻將聲音關小，因此 3 人均未聽聞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惟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及行政大樓人員有所騷動之聲響，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副典獄長賴政榮聽見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竟未聽聞，迄 16 時 9 分戒護科專員莊○○至行政大樓 2 樓向陳世志報告後，陳世志始知悉此事故發生，上情可見高雄監獄指揮系統混亂，足徵陳世志平日領導無方，且此影響所及，致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陳世志當下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

(四) 綜上，6 名受刑人於看診時持剪刀刺傷主管吳○○及役男鍾○○，15 時 30 分許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15 時 39 分至 40 分間主管林○○按壓緊急鈴共 3 次，主管廖○○以無線電呼叫緊急狀況，受刑人旋刺傷廖○○背部，劃傷林○○頸部及鄭○○調查員臉頰、頸部，用剪刀猛刺接見窗口處玻璃，因無法破壞，遂衝往中央門，見無法通行，將剛戒護外醫回監之管理員賴○○挾持前往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留守的替代役男江○○。陳世志當時人在行政大樓 2 樓辦公室，不僅未聽到該大樓 1 樓連響 3 次之警鈴聲，對於無線電呼叫聲也因未使用對講機

而未聽聞，而且對於受刑人在該大樓猛刺玻璃及人員等暴行所發生的巨大聲響，連在 2 樓簡報室開會之王世倉及賴政榮都聽見而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事件發生，陳世志卻完全沒有聽見，所有戒護人員及典獄長辦公室科員林○○等人知悉事件發生後均未立即向陳世志報告。高雄監獄及前典獄長陳世志對於平日之警鈴測試流於形式，輕忽警鈴被移至 1 樓後，2 樓長官可能聽不到警鈴之嚴重後果，再加上陳世志對於警鈴聲響、無線電對講機及暴動聲響之警覺度、敏感度及使用度均不足，致使其自警鈴聲響起到莊○○遲至 16 時 9 分向其報告時止約 30 分鐘，對於受刑人到處流竄、企圖脫逃、持剪刀傷人、挾持人質、占領戒護科辦公室等事實，均渾然不知，錯失處置先機，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三、前戒護科長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實有違失，嗣吳○○復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科員帶往現場，惟林○○未依其指示，反將該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該受刑人造成傷害。再者，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 2 至 4 名受刑人將其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

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2 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後離開。2 人明知戒護科辦公室外已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員警亦已到場支援鎮暴，卻自始至終未採取下令攻堅或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嚴重失當，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完全未發揮作用，高雄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由戒護科長任指揮官，副典獄長為副總指揮官，及該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情形及處置要領觀之，於有人質被挾持等類似情形，其處置要領，對外可向大寮分駐所請求支援，對內則有召集人員預備鎮暴等作為；該計畫內復有由王世倉為協定人員之安全維護警力支援協定書。是以遇有暴動事故，依前開演習計畫所演練，現場指揮官即得為鎮暴並請求支援警力協助。

(二)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開始暴動，於 15 時 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

挾持 2 名人質，15 時 44 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

查 6 名受刑人於 15 時 30 分許持剪刀刺傷 1 名主管及役男後衝至行政大樓接見室，43 分占領戒護科辦公室並挾持管理員賴○○及役男江○○，44 分以尖短鋼條、戒護科高腳椅、滅火器等物品破壞槍械室與彈藥室，44 分至 50 分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等情，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稽，受刑人破壞械彈室並取得槍彈情形並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證。

(三)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並指示莊○○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約於 15 時 50 分許抵達高雄監獄：

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前風雨走廊，指示莊○○專員集結人力及鎮暴裝備，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為憑。15 時 51 分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2 名員警抵達，其中 1 名員警停留於中門觀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屬實。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本院亦稱：「104 年 2 月 11 日 15 時 45 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接獲高雄大寮監獄以電話報案稱：『這邊有緊急狀況，人犯有持刀攻擊主管的情形，麻煩警方派人來協助處理。』」值班警員隨即通報 571 巡邏警網（巡佐吳○○、警員薛○○）前往處理。15 時 50 分 571 巡邏警網到達監獄大門要進入管制站時，見遭攻擊受傷獄所人員 3 人準備送

醫，於進入管制站內獲得獄所人員告知，有 3 名獄所人員遭挾持在獄內右前大樓內；現場戒護科長要求警方攜帶手槍先在管制站內，避免受刑人看到警察情緒更激烈。」

(四)王世倉屈從受刑人秦○○之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提帶與 6 受刑人有糾紛之柯姓受刑人到戒護科現場接受質問：

- 1.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指出：11 日 16 時左右王世倉指示股長吳○○，依受刑人要求，由第 10 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在前往戒護科途中，遇見林○○科員，乃請林科員戒護柯姓受刑人至戒護科，惟林科員反於 16 時 15 分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工場等語。
- 2.林○○之 104 年 3 月 2 日職務報告書記載：其於 104 年 2 月 11 日 16 時 5 分在無線電聽到「拿盾牌至戒護科支援」之呼叫，於是下樓至孔子銅像前，遇見股長吳○○將柯姓受刑人提帶出來之後交給我，柯姓受刑人向我告知他和鄭○○等 6 人並無交情，去了也沒有用。我當下判斷柯姓受刑人無協助必要，將其帶回所屬教區交給教區科員，而無至現場等語。林○○警詢時亦稱：柯姓受刑人直接告訴我，雖然大家是同一工場，交情沒有說很深，所以我去勸說也無效，聽他這樣說，我認為柯○○沒有協助必要，將他帶回第 2 教區交給科員許○○等語。
- 3.吳○○於警詢時稱：我與其他戒

護人員在戒護科外集結，見到受刑人秦○○手持剪刀抵著役男江○○脖子，站在管教中心門口處與我們對峙，王世倉上前進行勸阻協調，秦○○威脅說：「叫你們同仁不要再靠近，否則就要對江○○不利」，又說要見同工場的柯姓受刑人，其意思是說柯姓受刑人在他們第 10 工場作威作福，他要求我們帶柯姓受刑人來。當時為了安撫秦○○等人情緒，就由我親自到第 10 工場去帶柯姓受刑人，當我將柯姓受刑人帶至中央臺孔子銅像前時，正好遇到林○○，就將柯姓受刑人交給林○○，我先再至管教中心門口看情況。我回到管教中心門口時，秦○○已退回戒護科內並聽到撞擊鐵門聲音，我就前往中央臺觀看監視器，看到鄭○○等人正在破壞槍械室鐵門等語。

- 4.依矯正署 104 年 2 月 18 日訪談王世倉逐字稿，王世倉承認秦○○告訴他說，因柯○○欺壓他們，要叫他來當場要給他質問。王世倉於本院詢問時卻辯稱：「我是有向秦○○說好，去帶，但是我內心沒有真的指示任何人去帶黑狗（柯○○）」。
- 5.綜上，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與受刑人秦○○談判時，明知秦○○係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提帶其到現場進行質問，竟屈從其要求，不顧柯姓受刑人之安危，令股長吳○○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交給林○○

科員，嗣林○○未依其指示反將柯姓受刑人帶回到工場，始未對於柯姓受刑人造成傷害，王世倉處置嚴重失當。

(五)賴政榮及王世倉未採取任何鎮暴或保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致受刑人劫取槍械彈藥：

1.15 時 51 分許賴政榮在中門監控室查看，王世倉於 52 分自管教中心至中門外叫賴政榮一同前往戒護區，2 人於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期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江○○、賴○○之脖子，時約 2 或 4 名受刑人圍住江○○、賴○○、王世倉、賴政榮，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另至少有 2 名受刑人持續破壞槍彈庫門。又在上開期間王世倉則有多次欲離去或意圖阻止槍彈庫破壞等，而與受刑人發生手部拉扯、推擋之動作，惟均未發生任何阻止或離去之實際效果，賴政榮則立於王世倉旁邊，不時有手勢指揮動作，王世倉及賴政榮 2 人多數時間似均在進行口頭勸說。賴○○立於王世倉後方，江○○則坐於最末之辦公座位。受刑人於 15 時 50 分至 16 時 1 分間破壞第 2 道不鏽鋼門，16 時 5 分破壞第 3 道不鏽鋼門，進入槍械室，破壞木製槍械櫃。8 分第 1 位受刑人取得槍彈，11 分 30 秒 2 受刑人取得槍彈後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槍彈庫取槍彈，在戒護科辦公室內剩下王世倉、

賴政榮、賴○○及江○○4 人。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 45 秒至 55 秒離開戒護科辦公室，賴○○、江○○於 16 時 13 分離開戒護科，此時槍彈室內尚有受刑人在取槍彈，其餘受刑人於 13 分至 14 分間取得槍彈陸續離開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查明屬實，有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報告在卷足證。事後清查該 6 名受刑人共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之事實，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在卷為憑。

2.本院約詢時，主管李○○稱：當時中央臺有派戒護人員過去，並有配備警棍、盾牌、電擊棒、電擊盾等給人員使用。上開戒護人員完成戒備後，科長與副典獄長沒有在中央臺，當時都是王專員在處理，我們也沒有接受其他的指令等語。戒護人員潘○○稱：「因為當時沒有指令，所以我們只能現場待命警戒，我們就沒有進去戒護科鎮暴。我有看到科長跟副典獄長進去戒護科。」被挾持為人質之管理員賴○○稱：「我認為科長沒有被挾持，只是跟 6 名受刑人在拉扯。副典獄長是在旁邊看著囚犯，沒有任何處置。兩位長官是跟 6 名受刑人走出去，他們沒有挾持長官。我認為他們是在保命、保官。」

(六)綜上，王世倉於 15 時 45 分抵達管教中心後，明知受刑人秦○○因曾受柯姓受刑人欺壓而要求帶到現場

進行質問，竟屈從要求，令股長吳○○由工場帶出柯姓受刑人，處置實有違失。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59 分進入戒護科辦公室欲與受刑人談判時，已知悉辦公室外集結鎮暴人力及裝備，警力協定之支援員警亦已到場支援，卻未採取相關準備或作為，無視自己屬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身分逕自前赴戒護科辦公室，其等見受刑人已破壞械彈室之第 1 道不銹鋼門，且自 15 時 59 分至 16 時 8 分間，受刑人並未持續持利剪押住 2 名人質脖子，僅被 2 至 4 名受刑人圍住或令其等退至辦公室內部，其餘受刑人持續破壞械彈室之第 2、3 道門，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僅消極進行毫無效果的口頭勸說、與受刑人拉扯或推擋等行為，致 2 名受刑人於 16 時 8 分至 11 分取得槍彈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未遭脅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竟先離開辦公室，任令其餘 4 名受刑人在械彈庫取槍彈後離開，從未採取下令攻堅及防護彈藥庫之積極作為，置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要領及警力支援協定不顧，致使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賴政榮、王世倉處理事件懦弱無能、荒腔走板，高雄監獄之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流於形式，未發揮任何作用，高雄監獄核有嚴重違失。

四、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依法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

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0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不僅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雙方交談後被挾持；未遭挾持之賴政榮、王世倉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明知陳世志被挾持，卻自行前往陪同陳世志而於 16 時 16 分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因自投羅網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案發時適用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重大事故：指矯正機關發生騷動、暴動、脫逃事故，或因火災、地震致釀重大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二)暴動：指有下列 1 目或多目情形，達相當時間以上，造成管理失控，非動用外界武力無法制止者：……3、重要管理設施被收容人占據。4、管教人員、職員工或其他協助矯正業務工作之人員遭受暴力攻擊。」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為處理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機關首長擔任總指揮，負責指揮督導相關事宜。」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危機處理小組應立即做必要處置，並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

方式報告矯正署。」及第 6 點第 1、2、4 款規定：「(一)各場舍單位發生收容人騷動或暴動事故時，管教人員應即按下緊急警鈴，報告勤務中心請求支援……(二)勤務中心接獲事故報告後，除立即派員支援處理及向戒護業務主管報告外，應通知各場舍單位加強戒備，聽候指示。……(四)機關首長接獲報告後，應研判事故狀況，決定是否進入緊急狀態，必要時命令提前收封，並通知休勤人員回機關待命。」復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指揮系統圖」，其人員任務分配為：1.總指揮官：典獄長陳世志。2.副總指揮官：副典獄長賴政榮。3.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綜合上開規定，高雄監獄發生暴動事故時，因屬重大事故，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由典獄長陳世志擔任總指揮，副典獄長賴政榮擔任副總指揮官，戒護科長王世倉擔任指揮官。勤務中心應立即報告戒護業務主管，接獲報告者更有義務再行通知機關首長，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此參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3 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內「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應變演習內容」之三、「防劫囚演練」狀況一：原則上中央臺發覺異狀應馬上進入緊急狀況，並報告督勤官，督勤官再以電話向典獄長報告事發經過等程序自明。

(二)未依法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

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

- 1.查高雄監獄於 15 時 30 分許發生上開重大事件後，戒護科長王世倉及副典獄長賴政榮分別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下樓查看而知悉此事件發生；典獄長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經由戒護科專員莊○○報告而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已如前述。復據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記載，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由戒護科內勤科員以電話方式通報矯正署安全督導組組長。
- 2.本院約詢時，專員莊○○稱：當時我不確定誰要通知，在現場問同仁，沒人確定有無去通知典獄長，因戒護科長及副典獄長都在戒護科內，我才趕快去報告典獄長等語。王世倉稱：我當時在行政大樓上下樓時，因為還不知道戒護區內發生什麼事情，所以沒有跟典獄長報告。當我從戒護科回來要向典獄長報告情形時，在中門遇副典獄長，我就跟副典獄長前往戒護科辦公室去等語。
- 3.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發生後，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以電話或其他最迅速之方式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至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王世

倉、賴政榮、陳世志及高雄監獄均有違失。

(三)處置不當自投羅網致遭挾持：

經查，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典獄長陳世志交談，隨後陳世志透過對講機交談後，開啟通往行政大樓之第 3 道大門，其後管理該第 2 道大門之監所人員並未開門。未遭挾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王世倉、賴政榮於 16 時 16 分許自行到中門陪同典獄長，受刑人共同挾持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離開中門走廊等事實，業經本院勘驗監視影像屬實。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 3 人為監所最高戒護長官，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均自投羅網，在陳世志前往與受刑人交談時被挾持後，賴政榮、王世倉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導致高雄監獄群龍無首，暴動惡化，核有嚴重違失。

(四)綜上，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5 時 42 分及 45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均未向陳世志報告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亦未於事發半小時內報告矯正署；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重大事件後，亦未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及指揮總部，且未報告矯正署，高雄監獄遲於 16 時 51 分始以電話通報矯正署本起事故進展。再者，陳世志明知受刑人已經取得槍彈，卻自投羅網，在前往與受

刑人交談時被挾持；賴政榮、王世倉明知典獄長被挾持，卻自投羅網，自行前往陪典獄長而被挾持；高雄監獄 3 位最高戒護長官均被挾持，造成群龍無首，暴動嚴重失控，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

五、賴政榮於事發 11 日 16 時 25 分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陳世志、賴政榮與王世倉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陳世志接受媒體採訪時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才進去。王世倉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進入戒護科換人質。暴動事件因受刑人於 2 月 12 日清晨 5 時許全部舉槍自殺而結束後，高雄監獄當日提出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檢討報告亦載：經典獄長要求受刑人釋放挾持人質後，受刑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翌日，在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受刑人改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媒體自事件發生當晚即大幅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自願換人質消息，嗣矯正署深入調查後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高雄

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一)陳世志、賴政榮、王世倉均未有換人質情事：

查陳世志於 16 時 9 分知悉此事件後，於 16 時 10 分前往戒護區，於 16 時 11 分在管教中心外的風雨走廊與受刑人相遇，6 名受刑人於 16 時 14 分持槍於中門走廊前與陳世志交談後將其挾持，未遭挾持之王世倉及賴政榮於 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辦公室後，於 16 時 16 分自行到中門陪同陳世志而被挾持，3 人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已如前述。次查，本院約詢時，賴政榮稱：「我是沒有被剪刀抵著，王科長是有講 1 句話：『我和副典獄長進去，你們把 2 個人質放出來』，我進去才看到是有人質被挾持。」「我認為我們沒有換囚乙事。」管理員梁○○稱：「我印象是秦○○在戒護科玄關處門口，有說要見典獄長的訴求，秦後來看到典獄長進來中門走道風雨走廊，就見鄭○○出來跟典獄長討論訴求，後來鄭○○就對空開槍。我印象中副典獄長跟科長沒有被挾持。」賴○○稱：「（問：副典獄長說遇到戒護科長說要我代替人質，是否有此事？）我一開始認為他們是保自己的官位，沒有聽過他們說過這樣的話。我對於副典獄長跟科長對於囚犯低聲下氣，我覺得很丟獄政人員的臉。」「典獄長是進入監獄中門內，才在走廊被 6 名受刑人遇到挾持，後來我有看到副典獄長跟王科長跟著挾持

典獄長的 6 名受刑人走過去，典獄長有跟中門用對講機跟監視室人員對話。我認為當時應該成立應變指揮所，但是（副典獄長賴政榮、戒護科長王世倉）居然進來（戒護科辦公室）。」

(二)因法務部次長、陳世志、王世倉接受媒體訪問，及高雄監獄、矯正署提出報告，各大媒體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

1.6 名受刑人於 11 日 16 時 16 分挾持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後，受刑人無法打開中門，意圖攻入中央臺亦未成，遂轉往車檢站，惟因車檢站外複驗站之鐵門已被封鎖，遂於 16 時 25 分將賴政榮釋回並令其想辦法開複檢站鐵門，賴政榮被釋回後即前往行政大樓服務臺等情，業有矯正署續行調查報告可按。

2.賴政榮獲釋後，於 16 時 30 分回到行政大樓 1 樓，16 時 34 分、16 時 47 分有職員來詢問如何應對媒體，賴政榮均稱：說在演習就好，有本院勘驗報告在卷足憑。高雄監獄傳達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法務部次長陳○○遂於當晚召開記者會等情，業據陳○○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何時接獲換囚的消息？）是高雄監獄傳到矯正署本部，再從矯正署傳到法務部內，我得到消息大約是當天下午 5 點多左右。我後來才對媒體發布這個換囚的訊息。

」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 live 晚間 18 時 33 分 13 秒以下之新聞畫面，陳○○於記者會稱：6 位受刑人先挾持了 2 位管理員到戒護科，副典獄長賴政榮跟戒護科長王世倉就到戒護科裡面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了 2 位管理員出來，6 位在破壞槍械庫奪取槍彈過程中，典獄長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跟他們談判，同時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於 18 時 35 分左右，新聞畫面下之字幕顯示：「大寮典獄長為了救同仁自願換“人質”」。各大媒體自此時起爭相報導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不實消息，有相關新聞報導在卷可稽。

- 3.本院約詢時，陳世志雖稱：「在風雨走廊的狀況，我從4點10分從中門進去以後，當時確實我沒有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我跟新聞媒體採訪時，我也沒有說更換人質。」惟陳世志、王世倉均於被挾持時連線新聞媒體接受訪問，本院勘驗當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3 分 43 秒以下之畫面，陳世志對於主持人問其為何願意換人質時，先稱：「我是希望不願意見血」、「我是希望大家能夠和平解決」等語，後稱：因為外面總是要有副典獄長主持，所以叫他出去，沒有什麼換人質那麼嚴重等語。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1 日中天新聞龍捲風晚間 10 時 48 分 48 秒以下之畫面，王世倉稱：「大概就是我发现

有挾持人質啦，然後我就去跟他講，我跟他換過來啦」、「（主持人問：所以你自己主動提說要換人質就對了？）對，他說如果我進去就放人質啊。」

- 4.6 名受刑人於 2 月 12 日凌晨 3 時 20 分釋放戒護科長王世倉，嗣因越獄無望，遂於凌晨 5 時至 5 時 36 分間先後舉槍自殺，陳世志於受刑人死亡後自行離開現場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 104 年 4 月 1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40069599 號函所附在場員警職務報告為證。陳世志於 12 日晚間 22 時許接受談話性節目電話連線訪問，經本院勘驗 104 年 2 月 12 日晚間媒體以電話訪問陳世志影音，陳世志稱：「我就說副典獄長應該讓他出去，不然的話你們交代有些事情他沒有辦法做，取得他的同意，然後我才進去，倒沒有那麼偉大弄到換囚」、「我倒是沒有想說我換囚，跟他交換，因為這個是刺激人犯的，我是跟他講說副典獄長讓他出去，我最大的嘛，我跟著你們走的話，你們要什麼事的話比較好處理」等語。

- 5.惟高雄監獄於 2 月 12 日上午依矯正署之指示，提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持槍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專案檢討報告」，其內容記載：「鄭員等人取得前揭彈藥後，即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適典獄長陳世志趕抵現場與其談話，約於 16 時 14 分，有收容人

對空曠處開 4 槍」、「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內容。該報告係由莊○○主筆，劉○○協助，經陳報王世倉、賴政榮及陳世志簽核後，交矯正署作為製作第一次調查報告之資料等情，業據莊○○，劉○○於本院約詢時陳述明確，且有該報告及陳世志更正之原稿 2 份在卷足憑。陳世志於本院約詢時稱：「（你有無參與更正？【提示相關公文核示文書資料】）我有更正簽核之第 1 份調查報告。若內容有提及我前往戒護科更換人質是我的錯誤，報告內容跟我的理解不符。」莊○○於本院約詢時稱：「（問：你有看到 6 名受刑人釋放人質嗎？你撰擬的內容跟事實有差別的原因何在？）我當下的感受是這樣，所以才會有這樣撰寫。報告內的敘述，有很多內容我自己都沒有在現場沒有親眼看到。當時報告要求提出的時間倉促，所以有些細節沒有時間描述清楚。」「（問：當時王科長及副典獄長有無被挾持？）我沒看到。科長及副典獄長後來也沒有很明顯的被挾持。」

6.10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故調查報告」（即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記載：「受刑人開門讓賴、王

2 人進入，並繼續以利剪抵住賴主管，不讓副典獄長等人妨礙彼等破壞行動。約 16 時 13 分槍械室 3 道門均被打開，受刑人取得 65K2 步槍 4 把、子彈 177 發及 90 手槍 6 把、子彈 46 發，改挾持賴副典獄長、王科長離開（賴主管、江姓役男脫困），在管教中心外之風雨走廊，遇見趕抵現場之典獄長陳世志，雙方對談時，受刑人曾鳴槍 4 發威嚇，隨後押著 3 人前往中央門」等語。陳○○於本院約詢時稱：「（問：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如何產生？誰是主筆？）這個報告是由法務部長當天開會主持與矯正署討論內容修正出來的。有 1 份矯正署整理來的資料，但是內容凌亂，所以當場討論內容，才將該調查報告的內容定出來。我在 2 月 13 日整天開會，內容有問題就請同仁電話聯繫確認事實。」

(三)法務部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王世倉、賴政榮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監所形象：

法務部因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該部事後檢視高雄監獄提報內容亦發現多處疑義或有人言各殊情事，乃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實地瞭解，深入調查。該署於同年 2 月 26 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等遭受刑人持槍脅持事件續行調查報告」，內容記載：「受刑人於 16 時 08 分至 16 時 13 分取得槍彈，16 時 11 分離開戒護科

。未遭脅持之王科長與賴副典獄長隨即離開戒護科。賴員、江姓役男脫困後，亦離開戒護科」等語。嗣後媒體紛紛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消息，重創其形象。

(四)綜上，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均因處置失當、自投羅網而被挾持，並無自願換人質情事。賴政榮於事發當日獲得釋放後，竟指示下屬對媒體謊稱是在演習，且高雄監獄竟對矯正署及法務部傳遞典獄長、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為救同仁而自願換人質之不實消息，致使法務部次長於事件發生當日召開記者會稱：賴政榮與王世倉到戒護科裡面談判替代 2 位管理員出來，陳世志再進到裡面去談判替代副典獄長出來等語。陳世志於事件發生當晚及翌日接受媒體採訪稱：其取得受刑人同意讓副典獄長出去後，其才進去等語。王世倉於事件發生當晚接受媒體採訪亦稱：其主動向受刑人提換人質後，進入戒護科換人質等語。由莊○○製作，經陳世志、賴政榮及王世倉簽核之 2 月 12 日高雄監獄檢討報告亦記載：受刑人挾持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至辦公室外風雨走廊，經典獄長要求收容人釋放挾持人質後，收容人轉而挾持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釋放副典獄長、管理員賴員及役男江員等語。在 2 月 13 日法務部長主持會議中倉促製作公布之矯正署第 1 次調查報告亦稱：副典獄長及戒護科長進入戒護科，受刑人取得槍彈後改挾持副典獄長、戒護科長，賴主管、江姓役男脫

困等語。各大媒體自案發當晚起爭相報導典獄長為救同仁自願換人質的消息後，法務部因第 1 次調查報告遭各界質疑，責成矯正署指派專人深入調查，於 2 月 26 日公布續行調查報告，認為賴政榮、王世倉未遭挾持，媒體大幅報導陳世志並非自願換人質、「從英雄變為狗熊」等消息，引發各界質疑，重創監所形象，高雄監獄違失情節嚴重。

六、有關矯正機關長年超收受刑人問題，法務部雖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因接管國防部移撥之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而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至 105 年 7 月止，各矯正機關超收比率比 103 年度之 16.2% 低，但仍高達 13.1%（收容人數共 63,436 名，超收 7,341 名），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 0.6 坪，不符該部 90 年所訂定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規定，亦遠低於美國每人 2.24 坪、日本每人 2 坪之收容面積，顯見超收問題依然嚴重。再者，各矯正機關 104 年度戒護人力僅 4,567 名，與受刑人之比例為 1：13.77，有逐年惡化之趨勢，且遠高於外國，顯示戒護人力嚴重短缺。此外，各矯正機關教化人員現有員額僅 381 名，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 1：165，亦顯示教化人力短缺情形嚴重。而行政院 104 年核定之戒護人員專業加給金額 20 年未調整，以致於直接及間接戒護人員之每月僅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0 元及 2,300 元，較警察人員之警勤加給及海巡等專業人

員之危險職務加給差額甚多。法務部長年未採行積極有效改進措施，致使矯正機關長期存在之諸般問題未能解決，除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禁止對受刑人不人道處遇規定，並使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易生監獄暴動事件，核有違失。

- (一)按犯罪矯正機關係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為主要目的，而非僅為懲罰報應目的。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規定：「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監獄行刑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制定本通則。」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生效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註 1）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77 年通過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第 10 點規定：「所有供囚犯占用的房舍，

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項。」（註 2）由國際獨立專家審查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在追求普世人權價值之今日，監所擁擠或人數過多，不僅不符保障受刑人基本權益之旨，亦有違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

- (二)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超收、收容空間不足問題嚴重，易使受刑人心理崩潰，增加暴行、暴動危機，行政院及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仍應持續督促矯正設施之建設，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以符監獄行刑法及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保障受刑人權之意旨：

1.按法務部 90 年 10 月 23 日（90）法矯字第 001740 號函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

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明定每一受刑人扣除盥洗設備之空間，應至少分配 0.7 坪（2.314 平方公尺）面積。依此標準核算，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往年均嚴重超收，101 年底最高曾收容 66,106 名，以該年核定容額 54,593 名計算，超收 11,513 名，超收比率達 21.09%，雖 3 年來超收比率略有改善，至 105 年 7 月止，各矯正機關超收比率比 103 年度之 16.2% 低，但仍高達 13.1%（收容人數共 63,436 名，超收 7,341 名），且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 0.6 坪，與該署統計美國矯正機關每人 2.24 坪及日本每人 1.13 坪相較，每位受刑人空間依舊過於狹窄。本院前於 99 年 5 月提出「監獄、看守所收容人處遇、超收及教化問題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當時法務部矯正司（即目前之法務部矯正署）就矯正機關業已存在之受刑人超收問題，亦指明超額收容可能引發之風險，如空間上的擁擠而使受刑人心理崩潰，增加暴行、暴動、脫逃、自殺等。又起居空間窘迫問題造成收容人身心極大壓力，顯屬對受刑人不人道之處遇或處罰，已悖離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之人道處遇精神，故社會輿論時有指摘監獄隨時可能發生暴動情事。而本件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挾持人質企圖越獄暴動事件，亦佐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收容空

間不足，確實可能引發暴動危機。

2. 矯正署表示，近年已進行多項監獄改建、擴建、增建工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可增加受刑人數 482 名。另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於 103 年 1 月 17 日移撥法務部接管，並分 2 階段移撥 341 名受刑人。矯正署爰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預計可增加 1,600 人容額。其餘尚有宜蘭監獄、臺北監獄等擴建完工後，將使目前超額收容比率，大幅降低至 7.04%。

3. 惟矯正署現行相關監所擴建工程，尚不足以澈底解決目前受刑人收容空間不足窘況，行政院及法務部仍宜正視矯正機關解決超額收容問題之決心，優先核撥相關預算經費，持續督導辦理矯正設施之建設，解決受刑人監所空間不足之問題，以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受刑人權保障之規定意旨。

(三) 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日益嚴重，管理人力比之問題惡化，導致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行政院及法務部允宜審慎研議，統籌協調各權責機關，有效維持戒護（教化）人力之穩定，降低監獄管理風險，避免監獄安全事故之發生：

1. 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

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因受刑人過多，亦使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呈現明顯不足情形，肇致管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工作士氣低落，流動率高。我國矯正工作人員不論在工作量或戒護壓力方面，都比世界各國來得艱辛且困難，戒護安全之風險更高。矯正機關須部署適當人力擔任勤務，方能使戒護工作嚴密確實，而無闕漏疏失。

2.104 年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包括主任管理員、管理員）4,567 名，與受刑人（62,899 名）比例為 1 比 13.77，較諸法務部 98 年 4 月 20 日提供本院之統計戒護人力（4,993 人）與收容人（64,476 人）比例 1：12.91 為高。倘再與本院 89 年間就監所戒護管理問題專案調查所得 88 年間矯正機關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人力比之 1：11.72，更高出許多，顯見矯正機關戒護管理人力比之問題，有逐年惡化之趨勢。且與其他國家矯正機關之戒護人力比：香港 1：2；澳門 1：2.1；日本 1：5.5；韓國 1：3.35；新加坡 1：6.4；美國 1：5.3；英國 1：3 等相較，可見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所擔負之工作及壓力遠超過其他國家，足徵目前矯正機關戒護人力吃緊，戒護人員勤務之重，恐數倍於其他國家，確實存有戒護警力管理上之困難，已影響戒護管理品質及監所安全之

維護。

3.另矯正機關教化人力欠缺問題，全國矯正機關目前教化人力包括教誨師、調查員、輔導員、導師、訓導員、教導員等，負責收容人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假釋陳報、教化活動等業務。然人數嚴重不足，依據矯正署提供 104 年底矯正署與所屬機關員額數及受刑人人數書面資料說明：該署教化人員編制員額 397 名，104 年底教化人員預算員額 384 名，現有員額 381 名，104 年底在監收容人數 62,889 名，兩者比例約為 1：165。倘以實際單純從事教化工作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則人力短缺情形更為嚴峻，更高達 1：246。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諮詢會議，多位學者專家即指出，矯正機關教化人力不足，以目前單薄的矯正人力和資源，能期待矯正人員發揮什麼功能？矯正機關之教化功能及目的，根本難以期待具體落實。

4.矯正署於 104 年 3 月提出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雖已指明未來將分 3 年改進戒護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至 1：8；教化人力與收容人數之比例調至 1：100。惟查，相關改進方案尚須行政院及法務部等機關正視所屬矯正機關長年超額收容問題之嚴重性，適時核撥戒護警力員額，方能達成目標，以符前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

發生之意旨。

5.再者，除前開戒護（教化）人力員額應與適當增補外，合於戒護（教化）安全工作之適當待遇亦屬維持戒護（教化）人力穩定不可或缺之因素。矯正署表示，各矯正機關之戒護（教化）人員每日面對複雜多樣之受刑人，近身執行戒護、教化等工作，與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同屬具高危險性工作，在增支專業加給部分應等同警察有相同之待遇等語。又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諮詢之學者專家亦同樣指出，監獄戒護人員身處眾多犯罪人之中，惟專業加給卻 20 年未予調整，與警察的危險津貼尚非平等等語。矯正署前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請法務部轉呈行政院上開意見，惟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核定之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表，依然維持原 84 年核定之直接戒護人員每月 3,000 元、間接戒護人員每月 2,300 元之專業加給金額，未作任何調整。較諸現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1 級每月 8,435 元、2 級每月 7,590 元、3 級每月 6,745 元及消防、海巡、空中勤務、入出國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 1 級每月 8,435 元、2 級每月 6,745 元、3 級每月 2,250 元，減少許多。倘無具體之正當理由，其差別待遇，顯非平等。有鑑於戒護人力與維護社會治安警察同具高危險性之特質，改善戒護人力之專業加給應係維

持其人力穩定之重要因素，行政院允宜審慎研議，並正視提升戒護人力增支專業加給之必要性。

(四)綜上，法務部雖已進行多項監獄改建、擴建、增建工程，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可增加收容人數 482 名，另因 103 年 1 月 17 日接管由國防部移撥之臺南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而於 104 年 7 月 16 日成立臺南監獄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104 年度之超收比率因而降低，但矯正署 105 年 7 月之統計資料顯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共 63,436 名，超收 7,341 名，超收比率 13.1%，平均每位收容人分配面積僅約 0.6 坪，不符「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每位受刑人應至少分配 0.7 坪之規定，且遠低於美國矯正機關每人 2.24 坪及日本每人 1.13 坪之收容面積，顯示超收問題依然嚴重。矯正機關 104 年度戒護人力共 4,567 名，與受刑人之比例為 1 比 13.77，有逐年惡化之趨勢，且遠高於 103 年度之香港 1 比 2、澳門 1 比 2.1、日本 1 比 5.5、韓國 1 比 3.35、新加坡 1 比 6.4、美國 1 比 5.3、英國 1 比 3，顯示戒護人力短缺問題嚴重；教化人員現有員額 381 名，與收容人數之比例約為 1：165，實際單純從事教化工作教誨師與受刑人之比例高達 1：246，顯示人力短缺情形嚴峻；行政院 104 年之核定之戒護人員增支專業加給表，依然維持原 84 年核定之直接戒護人員每

月 3,000 元、間接戒護人員每月 2,300 元之專業加給金額，未作任何調整，相較警察人員警勤加給 1 至 3 級每月 8,435 元、7,590 元、6,745 元及消防、海巡等專業人員之危險職務加給 1 至 2 級每月 8,435 元、6,745 元，差距甚多。法務部未能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解決上開矯正機關長期存在問題，除易增加受刑人暴行、暴動、脫逃、自殺等危急情事，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禁止對受刑人不人道處遇規定意旨未符，導致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實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亦有怠忽之責。

七、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明定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而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之義務，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可使用自備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矯正署卻以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為由，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合其所定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致使絕大多數受刑人均須自備內衣褲、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除違背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不符，實有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同法第 46 條規定：「攜帶子女之受刑人，其子女之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均應自備；不能自備者，給與或供用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在處遇上有必要者，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同細則第 66 條規定：「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指左列器具而言：一、飲食類用具。二、盥洗及洗濯用具。三、整容器具。四、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五、清掃用具。」依上開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應無償供應受刑人衣被鞋襪及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其他日常生活必需器具等用品。在例外情形，受刑人因處遇上之必要，始得使用自備之衣被。

(二)再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性尊嚴之處遇。」(註 3)依此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2 年第 44 屆會議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點解釋明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

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該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並解釋締約國應報告該國適用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1977 年通過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之情形（註 4）。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依此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解釋之效力，應予參照適用。其中有關受刑人在獄所生活上之個人衛生，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77）第 15 點規定：「受刑人必須保持身體清潔，為此目的，應當提供為維持健康和清潔所需的用水和梳洗用具。」（註 5）第 16 點規定：「為使受刑人可以保持整潔外觀，維持自尊，必須提供妥為修飾鬚髮的用具，使男犯可以經常刮鬚子。」（註 6）第 19 點規定：「應當按照當地或國家的標準，供給每 1 囚犯 1 張床，分別附有充足的被褥，發給時，應是清潔的，並應保持整齊，且常常更換，以確保清潔。」（註 7）

(三)查現行矯正機關於受刑人新收時，

固定發給冬、夏季服裝各 2 套。對於受刑人私領域生活所需之物品，則考量其個人衛生及使用習慣，係由受刑人自行購置使用，採自備為原則。另針對無力購買日用品之貧困受刑人，則依據矯正署 104 年 2 月 17 日所提「矯正機關戒護安全管理檢討改進措施」及該署同年 3 月 5 日「研討補助貧困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發放會議」決議，由各矯正機關斟酌其保健上之必要及其實際需求發放內衣褲、寢具（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等非消耗物品及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消耗物品；另每季補助貧困受刑人約 500 元之日常生活用品；各矯正機關平時遇貧困受刑人確有急需時，仍應隨時補助。至於矯正機關認定貧困受刑人之標準，依該決議，係以受刑人保管金帳戶在 500 元以下（勞作金可自由使用金額部分應一併計算），並經場舍主管審酌經濟狀況欠佳有需求者而言。

(四)矯正署並以 104 年 3 月 2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1120 號函令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前揭決議事項執行，並要求各矯正機關配合修改相關補助標準規定。因此，受刑人入監所時，除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者外，須自備內衣褲、寢具（棉被、枕頭、墊被）、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愷嫻教授表示：受刑人

每月須支出約 500 元相關費用（註 8）。因此，目前獄所中超過九成之受刑人倘無足夠存款或有親友接濟，單靠目前在獄所中每月作業所得 2、3 百元之勞作金，顯無法支應日常生活用品所需開支。本件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挾持人質奪取槍彈後，透過矯正署署長提出訴求表示：其等要在獄中服刑長達數十年，還要靠家人接濟；拖累家人，活得連尊嚴都沒有等語，確符實情，並為本件暴動越獄事件之重要起因之一。是本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獄政問題諮詢會議，與會學者專家即強調，矯正機關應該明確訂定受刑人最低處遇標準或給養標準。

(五)法務部 104 年 7 月 8 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雖稱：有關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受刑人之生活必需物品發放規定之解釋適用，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而非以無條件之供給為原則等語。惟查，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對於受刑人，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依此規定，矯正機關係「應」斟酌而非「得」斟酌，「應」並供應而非「得」並供應，亦即，矯正機關負有斟酌並供應之義務。此條所稱供用其他必需器具，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係指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

、清掃用具等而言。再者，同細則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之衣被鞋襪應用國產物品，並合於季節及保健之需要，其衣服顏色、式樣由監督機關統一訂定之。在處遇上有必要者，受刑人得使用自備之衣被。」依此規定，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得使用自備之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因此，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所稱「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係指矯正機關應斟酌春夏秋冬季節變化之冷暖天候及受刑人個別體質狀況之需求，而供給受刑人保健上之必要之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以免受刑人因季節性天候變化而罹病，或致病情加重而言。受刑人僅在處遇上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始可其使用自備之衣被。法務部卻將上開規定誤解為：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並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符合矯正署所訂定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尚非妥適。

(六)綜上，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明定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有斟酌保健上之必要給與飲食、物品並供用衣被及飲食類用具、盥洗及洗濯用具、整容器具、儲放日常衣物之櫥櫃及修補衣被之用品、清掃用具等必需器具之義務。受刑人除在處遇上有必要而得使用自備之

衣被外，均應使用非自備之國產統一顏色及式樣衣被。矯正署卻以矯正機關給與受刑人相關生活用品應具有「斟酌」、「保健上」、「必要性」等要件為由，函令矯正機關對於不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之受刑人，均不給與衣被及其他必需器具，致使各矯正機關僅於受刑人新收時固定發放冬、夏季服裝各 2 套給受刑人，受刑人除符合矯正署所訂貧困補助標準者外，須自備內衣褲、棉被、枕頭、墊背、拖鞋、保溫水杯、牙刷、牙膏、毛巾、香皂、洗髮乳、衛生紙、洗碗精、洗衣粉等日常生活所需物品，造成許多受刑人在監所期間須由親友接濟以維生活。矯正署之函令及作法已違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意旨，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應予受刑人合於人道及尊嚴處遇之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八、依據法務部統計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 103 年度受刑人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 4 萬 7,977 人，參與自營作業人數 4,395 人（約占 9.16%），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人數 3 萬 6,526 人（約占 76.13%）。全臺 42 個矯正機關中，從事自營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 11,822 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 139 元，低於 500 元者僅 3 個監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28 個監所；從事委託加工作業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 1,790 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 138 元，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8 個監

所，其中 7 個監所低於 200 元。各矯正機關從事不同作業之受刑人所得勞作金相差過鉅，易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規定不符，且大部分受刑人無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致使 6 位受刑人以「靠家人接濟，活得毫無尊嚴」為由，鋌而走險，挾持人質，奪取槍彈，暴動越獄，矯正署核有違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工作時間，每日 6 小時至 8 小時，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及其他情形定之。炊事、打掃、看管、及其在工作場所之事務，視同作業。」監獄行刑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第 2 項）前項給付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同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提百分之五十充勞作金；勞作金總額，提百分之二十五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第 2 項）前項作業贖餘提百分之三十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五充受刑人獎勵費用；百分之五充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年度贖餘應循預算程序以百分之三十充作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撥充作

業基金；其獎勵辦法，由法務部定之。（第 3 項）第 1 項提充犯罪被害人補償之費用，於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公布施行後提撥，專戶存儲；第 2 項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購置之財產設備免提折舊。」法務部依上開條文訂定「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及「監所受刑人被告作業獎勵金發給辦法」。其他如外役監條例第 22 條及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6 條之 1 及第 57 條之 1 等有關受刑人之作業勞作金規定，均與前開監獄行刑法相關法律規定雷同。

(二)再按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亦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悛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註 9）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第 1 項）對受刑人的工作，應訂立公平報酬的制度。（第 2 項）按此制度，收容人應准至少花費部分收入，購買核定的物件，以供自用，並將部分收入交付家用。（第 3 項）此項制度並應規定管理處應扣出部分收入，設立 1 項儲蓄基金，在收容人出獄時交給收容人。」（註 10）

(三)查受刑人在矯正機關作業方式有 3 類：1.委託加工，由廠商提供材料或半成品委託監所製造或代工；2.自營作業，以監所為生產主體，從

設備購置、原料買進、製程管理到產品行銷，與一般工廠相類似；3.視同作業，指各矯正機關得依需要，遴調收容人從事炊事、打掃、看護、營繕、園藝……等由機關經理之事務。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

(四)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各矯正機關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 4 萬 7,977 人，共有 444 間作業工場，其餘因新收考核、違規、隔離、老弱病殘、技能（藝）訓練、刑期或案情特殊不適作業、拒絕作業、附設補校學生、待釋、禁見、寄禁、執行觀察勒戒、戒治、住院治療、矯正學校學生、少年輔育院學生、收容少年、其他等因素未參與作業者為 1 萬 3,371 人，因未參與作業，故未分配勞作金。各矯正機關參加作業總平均人數 4 萬 7,977 人，約占全體受刑人之 78.2%，共有 444 間作業工場。其中：

1.參與委託加工作業人數 3 萬 6,526 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 76.13%。委託加工多屬工作內容大都是較無技術性之零件組裝或產品包裝之簡單加工（例：摺紙袋、摺蓮花），囿於產業外移、招商不易，加上超收嚴重、作業場地不足等因素，作業項目有限，利潤微薄。

2.參與自營作業人數 4,395 人，約

占總作業人數之 9.16%。自營作業有食品科、縫紉科、藝品科、釀造科、畜牧科、印刷品、農作科、木工科、陶藝科、鐵工科、園藝科等，收入較高。

(五)受刑人作業勞作金計算方式係依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按實際完成工作數量或實際工作日數擇一計算，發給勞作金。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受刑人作業淨收入之 50%充勞作金；其中再提撥 25%充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故以受刑人作業淨收入 100 元為例，受刑人之勞作金為 37.5 元。法務部以 104 年 4 月 17 日法授矯字第 10401036840 號函復本院說明：依監獄行刑法第 1 條等規定意旨，矯正機關在選定作業課程時，以矯正受刑人不良習性為主，勞作金多寡僅為附加價值，並非主要考量。且受刑人之勞作金具有彌補犯罪被害人傷害及精神損失，並有減輕國家財政負擔之功能，基於彌補犯罪傷害、刑罰矯正及公平正義之思想，並非將所有收入全部分配給受刑人等語。另關於矯正機關選派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之勞作金遠高於從事委託加工者，差異過大，被質疑尚非公平一節，法務部則覆稱：自營作業與委託加工作業性質迥異

，分屬不同作業科別，所得不宜合併計算，除避免帳目混淆外，亦可真實呈現各科別之作業績效及成果等語。

(六)惟查，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全臺 42 個監獄、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中，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 1,790 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 138 元，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8 個，其中低於 200 元者有 7 個（高雄監獄、臺東監獄、金門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高雄戒治所、新竹看守所）。關於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 11,822 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 139 元，低於 500 元者僅 3 個（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花蓮看守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28 個。再者，屏東監獄、金門監獄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分別為 11,822 元、11,458 元，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分別為 267 元、138 元，所得相差達數十倍之多，其他監所從事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亦多有類此鉅額差異之情形（詳如下表所示）。

103 年度各矯正機關受刑人平均勞作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機關名稱	自營作業	委託加工
		平均所得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勞作金／月
1	矯正署臺北監獄	1,381	210
2	矯正署桃園監獄	921	313
3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4,580	450
4	矯正署新竹監獄	3,438	409
5	矯正署臺中監獄	3,050	393
6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6,391	635
7	矯正署彰化監獄	3,377	300
8	矯正署雲林監獄	1,346	326
9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561	378
10	矯正署嘉義監獄	1,318	278
11	矯正署臺南監獄	3,442	601
1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504	1,790
13	矯正署高雄監獄	509	191
14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3,552	271
15	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4,467	471
16	矯正署屏東監獄	11,822	267
17	矯正署臺東監獄	501	175
18	矯正署花蓮監獄	556	211
19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659	208
20	矯正署宜蘭監獄	2,246	338
21	矯正署基隆監獄	2,847	572
22	矯正署澎湖監獄	426	238
23	矯正署綠島監獄	2,172	237
24	矯正署金門監獄	11,458	138
25	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451	145
26	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696	168
27	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	1,571	215

序號	機關名稱	自營作業	委託加工
		平均所得勞作金／月	平均所得勞作金／月
28	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無自營作業	299
29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9,307	173
30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32	388
31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2,557	426
32	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4,280	353
33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722	197
34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3,047	401
35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3,067	300
36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4,028	327
37	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3,921	310
38	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4,460	205
39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989	216
40	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2,190	282
41	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39	254
42	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1,043	301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七)高雄監獄 6 名受刑人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下午搶奪槍彈，挾持典獄長等作為人質，企圖越獄未成後，提出 5 點訴求並要求時任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向媒體公開說明。其中主要訴求即係，受刑人在監獄內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太低，無法支應獄中日常生活所需之內衣褲等必需用品的問題。該 6 名因觸犯強盜、毒品等罪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 34 年、25 年不等之受刑人表示：「現在一罪一罰，有人刑期 40 幾年、50 幾年……關到死，那是不是讓我們有自給自主能力，做了 1 個

月的工作，只有 200 元，買套內衣褲都不夠，還要靠家人接濟，我們活得連尊嚴都沒有了，還要拖累家人，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

(八)綜上，全臺 42 個監獄、技能訓練所及看守所中，受刑人參與自營作業人數 4,395 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 9.16%，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人數 3 萬 6,526 人，約占總作業人數之 76.13%。關於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屏東監獄 11,822 元，最低為花蓮看守所 139 元，低於 500 元者僅 3 個（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花蓮

看守所），高於 1,000 元者高達 28 個。關於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 1,790 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 138 元，低於 500 元者高達 38 個，其中低於 200 元者有 7 個。從事委託加工作業之受刑人所得勞作金與從事自營作業之受刑人相差過鉅，易萌生不平之心，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受刑人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且大部分受刑人無法藉由作業所得勞作金維持在獄所內日常生活所需，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有損其人性尊嚴，使 6 位受刑人以「靠家人接濟，活得毫無尊嚴」為由而越獄自殺，矯正署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高雄監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發生 6 名受刑人暴動越獄事件，該監平日疏於工場作業工具之管理及檢身機制，致受刑人輕易將作業用剪刀夾帶出工場進而挾持人質意圖越獄，該監又未重視警鈴設置及測試，且該監自前典獄長陳世志以下各級主管人員於暴動初啟之時，處置層層疏誤，致失應變鎮暴之先機，復未依矯正署所訂定之作業要點及演習應變計畫處置，肇致暴動越獄事件擴大，致演變成不幸後果；又該監於同年 2 月 11 日下午即先傳達法務部不實之換人質消息，更於翌日事件落幕後，未經詳查即提出有上開不實說法之檢討報告，使矯正署於 13 日據以撰寫公布之調查報告引發爭議，嗣後方由法務部責成矯正署重行調查，再提出續行調查報告更正，嚴重損及監所機關之公信力，

高雄監獄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長年未正視監獄超收問題之嚴重性，亦未採行積極有效解決措施，使戒護安全風險大幅升高，更難避免監獄暴動事件之發生，實有違失；另矯正署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受刑人必需品，而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又多未達 500 元，致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除未符人道尊嚴之處遇規定，並與聯合國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 76 點規定矯正機關應建立囚犯工作公平報酬制度之意旨未符，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第 10 條第 1 項：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註 2：第 10 點：All accommodation provided for the use of prisoners and in particular all sleeping accommodation shall meet all requirements of health, due regard being paid to climatic conditions and particularly to cubic content of air, minimum floor space, lighting, heating and ventilation.

註 3：第 10 條第 1 項：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註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5 點：「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犯人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

規則》(1957)、《保障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羈押或監禁的人的原則》(1988)、《執法人員行為守則》(1978)和《關於醫事人員、特別是醫師在保護被監禁和羈押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方面的任務的醫療道德守則》(1982)。」(State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indicate in their reports to what extent they are applying the relevant 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applicabl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1957), the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1988), the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1978) and the Principles of Medical Ethics relevant to the Role of Health Personnel, particularly Physicians, in the Protection of Prisoners and Detainees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2).)

註 5：第 15 點：Prisoners shall be required to keep their persons clean, and to this end they shall be provided with water and with such toilet articles as are necessary for health and cleanliness.

註 6：第 16 點：In order that prisoners may maintain a good appearance compatible with their self-respect, facilities shall be provided for the proper care of the hair and beard, and men shall be enabled to shave regularly.

註 7：第 19 點：Every prisoner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or national standards, be provided with a separate bed, and with separate and sufficient bedding which shall be clean when issued, kept in good order and changed often enough to ensure its cleanliness.

註 8：依據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04 年 7 月 25 日主辦「臺灣監獄制度的未來展望－回顧大寮監研討會」，周愷嫻教授之發言。又據聯合報 104 年 8 月 28 日報導，郭姓男子因案入獄，3 年來靠著勞作收入和家人給的零用金存了 1 萬多元，不料卻遭債主強制執行，只留 1 千元給他；他自覺難以生活，針對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目前在臺東泰源技訓所服刑的郭姓男子說：「你們沒被關過，不知道監獄裡也需要錢過生活。監獄雖供三餐，但換新內衣褲、囚服換洗、買衛生清潔用品和文具，或是出外看診都要花錢，獄方不會提供。」泰源技訓所表示，受刑人在監獄裡確實有很多地方要花錢，1 千元省著花，過 1 個月沒問題，但要過兩個月就很勉強。監所人員則透露，每月 1 千元只是受刑人基本開銷，如果想抽菸、喝飲料、買電池使用電器就不夠。

註 9：第 10 條第 3 項前段：The penitentiary system shall compris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the essential aim of which shall be their reformation and social rehabilitation.

註 10：第 76 點規定：(第 1 項) There shall be a system of equitable remuneration of the work of prisoners. (第 2 項) Under the system prisoners shall be

allowed to spend at least a part of their earnings on approved articles for their own use and to send a part of their earnings to their family. (第 3 項) The system should also provide that a part of the earnings should be set asi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so as to constitute a savings fund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prisoner on his release.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保男（以下稱詹君）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526302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保男（以下稱詹君）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

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案。

依據：105 年 9 月 14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僅以電話片面瞭解受刑人詹保男病況，即草率認定其病況穩定並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另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醫治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且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致延誤詹君接受診療之權益等情，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西元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復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2 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

的所必要之措施：……(四)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下同）98年4月22日公布，並自98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前揭公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準此，對於獄中受監禁之人，雖其自由受剝奪與限制，惟按兩公約所揭之旨，仍應給予合乎人道與尊重其人格之處遇，且監獄衛生醫療照護，乃維持受刑人生存品質之基本條件，故對於受監禁者之衛生醫療照護等相關處遇及保障，應符合人性尊嚴，另聯合國大會於西元1984年通過之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2條及公政公約第7條皆強調禁止對受刑人為殘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之酷刑，上開公約除保障受刑人之人性尊嚴外，亦要求應對其提供適切之醫療處遇。

本案係受刑人詹保男（下稱詹君）家屬向本院陳訴，詹君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須入監服刑，惟於服刑前因發現罹患食道癌，103年11月5日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食道切除及腸道重建手術，故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聲請延期執行，該署經衡酌詹君病情後，駁回其延期執行之聲請，並於104年3月31日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詹君入獄服刑期間因不堪惡疾痛楚，由其家屬2次代為申請保外

醫治，然遭臺北監獄駁回，嗣後因詹君病況不佳，臺北監獄始向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出詹君保外醫治申請，然亦遭該署駁回，終詹君於104年7月1日因病況危急，經緊急戒護至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衛福部桃園醫院）急診後，即安排住院治療，因院方診斷發現詹君食道惡性腫瘤併肝、主動脈旁淋巴結轉移且疑似肋膜轉移，病況已到危殆程度，矯正署據此終於104年7月17日核准保外醫治，並於當日轉臺北榮民總醫院醫治，惟因詹君癌症病況嚴重，仍於同年月25日病逝，

另詹君家屬除向本院陳情外，亦對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提起國家賠償，該國家賠償之訴訟業於105年6月3日經判決認定矯正署及臺北監獄不法侵害詹君權利外，該判決理由亦敘明：「……保外醫治係為受刑人權利，而非為國家之恩惠。……受刑人是否需要專業治療，監獄固然有判斷之權限，但判斷與裁量乃屬二事，也不能排除司法權的事後審查。……社會矚目重大暴力或經濟犯罪、長刑期受刑人經許可保外醫治，或受刑人於保外醫治期間再犯、逃亡等情事，可能引起沉重的社會輿論壓力，固然可理解，但在法律上，這並不是剝奪受刑人應有醫療照護的正當理由，如果監所及其監督機關對於社會輿論有所忌憚，因此不想准許某些受刑人保外醫治，就必須專為這些人準備足可提供專業治療的病舍或病監，而不是以前揭輔助審查標準規則作為拒絕保外醫治申請的藉口……」等語，並判決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應對詹君死亡結果連帶負起國家賠償責任及重申前開公約保障受刑人醫療權益之

意旨。惟矯正署及臺北監獄於准駁詹君保外醫治處理經過是否涉有疏失？臺北監獄對於詹君之醫療處遇執行情形是否涉有怠失？本院基於職權，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案經本院向矯正署及士林地檢署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5 年 6 月 4 日詢問矯正署郭鴻文副署長及臺北監獄黃俊棠典獄長暨相關主管人員，復因提供臺北監獄收容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之醫院為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特於 105 年 8 月 5 日赴該醫院履勘，以瞭解該醫院醫師於該監內診療詹君病況情形。調查發現，矯正署及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所為保外醫治相關意見、怠於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漠視其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實情等，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核有怠失，應予糾正。茲陳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矯正署對於詹君保外醫治之申請，竟僅以 1 通電話片面瞭解逕認定其病況穩定，且漠視醫師專業建議，又怠於查證其健康狀況，即草率判定不予同意，任其於獄中因食道癌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該署應對詹君死亡結果負起國家賠償責任，核該署便宜行事，且違反受刑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處遇之國際公約規定，確有違失。

(一)按公政公約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

人格尊嚴之處遇。」復按公政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 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特別是精神（專）科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締約國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是公政公約明確規範禁止對任何人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且該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之積極規定，更充實了第 7 條之禁止規定，我國既已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自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

(二)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次按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事項如下：……四、矯正機關收容人衛生、藥癮治療、戒護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以罹患疾病且在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受刑人，有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之權利，而矯正署為該條規定之監督機關，受刑人申請該項權利，須經該署同意始得為之，故若按上開各公約所揭示，該署執行相關職權自應受各該公約之約束。

(三)本案詹君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處有期徒刑 9 個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由士林地檢署簽發 103 年執戊字 4278 號甲種執行指揮書

，該指揮書指明詹君須至臺北監獄服刑，另備註：「受刑人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食道癌手術後同步放射化療之療程，請注意受刑人身體狀況，小心戒護。」查詹君因食道癌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於臺北榮民總醫院接受食道切除及大腸重建吻合手術，據該醫院診斷證明書（註 1）：「病患因食道癌，於本院接受手術與手術後同步化學放射治療，宜門診定期追蹤複查及人工血管定期充灌。」「術後接受輔助性放射化學治療，其人工血管須定期（6 至 8 週）沖洗以減少栓塞併發症，並建議定期 3 個月追蹤複查。」是以詹君於入監服刑前 2 個月，因食道癌進行重大手術且須定期接受放射化學治療及人工血管沖洗，故執行檢察官亦特於詹君之指揮執行書上加註，應注意其身體狀況，小心戒護等語。

(四)有關詹君入獄後之健康情形，詹君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入監服刑當日，臺北監獄即安排健康檢查並給予高血壓用藥，同年 4 月 16 日其因食道癌痛楚難耐，於監內就診後，醫師開立止痛藥給予服用，嗣癌症病況嚴重，於同年 5 月 6 日經戒護外醫至衛福部桃園醫院，據該次診療紀錄簿謝○○醫師診療紀錄：「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是以第 1 次戒護外醫時，醫師已建議回原診療醫院醫治。詹君返回臺北監獄後，於 104 年 5 月 14 日、104 年 5 月 21 日、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4 年 6 月 3 日，共 4 次於監內就診，除

104 年 5 月 14 日醫師開立高血壓用藥外，餘 3 次就診主訴或診斷均為腹痛或腹部不適，104 年 6 月 2 日診斷結果尚包括食慾不佳等。詹君於同年 6 月 5 日再次經戒護外醫至衛福部桃園醫院，據該次診療紀錄簿謝○○醫師診療紀錄指出：「主要問題：食道癌」、「診療結果及建議：建議保外就醫」，是以第 2 次戒護外醫時，醫師即建議保外醫治。審諸上情，詹君自入監服刑後，因食道癌引發嚴重腹痛不適，經 2 次戒護外醫診斷結果分別為「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及「建議保外就醫」，顯見其癌症病況嚴重，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之治療。

(五)惟查詹君家屬於 104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保外醫治申請，該監於同年 5 月 26 日以：「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安排戒護外醫……現行病況尚未符合保外醫治之規定」為由，駁回申請。嗣後臺北監獄雖接受詹君保外醫治申請，並於同年 6 月 22 日發文向矯正署陳報，然該署承辦人鄭淑文技士接獲該申請案後，僅電洽臺北監獄衛生科馮兆廷科長片面瞭解詹君健康狀況後，即於內部陳報簽稿說明：「……馮兆廷表示：『……該員現於病舍療養，生活可自理，衡酌其病況暫無保外醫治需要』。四、衡酌該受刑人詹保男之病情、罪名、刑期等，目前病況暫穩定，另係犯不能安全駕駛之累犯，擬暫緩該員保外醫治……。」該陳報簽稿經承辦單位主管同意核示後，由巫滿盈署長決

行在案，該署並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知臺北監獄核定結果：「本案衡酌收容人（指詹君）目前健康照護需求、社會安全及再犯風險，現階段尚屬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方式可妥處之範疇。」即矯正署不予同意詹君保外醫治申請。

(六)然查詹君自入監服刑不到 4 個月內，接受診療達 17 次，其中因癌症病況嚴重，戒護外醫達 3 次，且渠於獄中診療時，多次向醫師反應腹痛難耐，但診療醫師只是不斷地提供口服及注射止痛劑；又詹君入獄時體重 53 公斤，3 個月內，體重瞬間下降至 43 公斤，其健康狀況已明顯出現嚴重警訊；復詹君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獄中診療時，醫師視其病況已立即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視同轉診單），亦即其入獄半個月左右，醫師已發現其病況嚴重，此由本院調查本案赴國軍桃園總醫院履勘時，已當面獲悉曾經診療過詹君之醫師同樣之說明；再者，詹君前 2 次赴衛福部桃園醫院戒護外醫診療之結果，醫師已明確表示：「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及「建議保外就醫」；另據衛福部桃園醫院 105 年 4 月 27 日桃醫字第 1051903492 號函指出：「……病患（指詹君）於 104 年 6 月 5 日於本院胸腔外科門診……當下雖然沒有於本院接受治療，觀察病人狀況及一般醫療常規認定為食道癌晚期及末期……依病程演進推論，於 7 月份（指 104 年 7 月）檢查為明顯肝轉移，於 5 月份（指 104 年 5 月）時應早

已存在，5、6 月份（指 104 年 5 月、6 月）如果按時程治療也許可延長存活……」。審諸上開事證，在在顯示詹君自入監服刑後，已有癌症併發症及轉移現象，是以其於獄中多次診療時表達腹痛難耐，然矯正署竟僅以 1 通電話草率瞭解後，即隨意認定詹君「病況穩定」而否決保外醫治之需求，非但漠視醫師專業建議，且又怠於查證，任詹君於獄中痛楚不堪，致食道惡性腫瘤併肝、主動脈旁淋巴結轉移而於 104 年 7 月 25 日病逝。此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國字第 19 號判決，該署及所屬臺北監獄應給付詹君家屬共新臺幣 1,632,083 元在案。

(七)據矯正署查復本院資料及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詹君於 104 年 6 月 5 日戒護外醫至門診治療後，醫師並未安排相關檢驗、檢查或建議轉診等，僅於戒護外醫診療紀錄簿明載：『建議保外就醫』，卻無相關檢驗、檢查報告或轉診單以顯示當下詹君病況……」、「我們有看詹君的診斷證明，當時醫囑也是寫 6 月 5 日有建議保外醫治，但沒有安排任何檢驗……因為沒有任何檢查檢驗，讓我們難下決定……我們決定保外醫治還要再考量他是不是有再犯之虞或社會危害等，綜合判斷並循行政流程，才會決定是否保外醫治」。然查臺北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申請之制式報告表中，僅有「診斷證明」欄位，未明列尚需檢陳相關醫療佐證文件之項目，且矯正署

對於保外醫治所需之診斷或相關醫療資料項目，並未有具體規定供所屬矯正機關依循；復按上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僅規定監獄辦理受刑人保外醫治應檢具公立醫院最近期內之「診斷書」，並未明定尚需其他相關佐證醫療資料之項目；再以本案詹君為例，矯正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函復臺北監獄詹君保外醫治之審核結果僅提及：「本案衡酌收容人（指詹君）目前健康照護需求、社會安全及再犯風險，現階段尚屬戒護外醫或移送病監方式可妥處之範疇」，並無明確說明不予同意之原因係因欠缺相關檢查、檢驗報告，故矯正署上開說法，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另有關矯正署表示，是否同意保外醫治必須整體考量社會安全及再犯風險，然詹君癌症病況嚴重且已有轉移現象，為癌症晚期或末期病患，且體重於 3 個月內驟降 10 公斤，另也有肝硬化病史，是以身體健康狀況已至危殆程度，酒駕再犯風險自相當低微，足見該署未本於職責，確切評估瞭解，核其所為自屬便宜行事。

(八)綜上，矯正署對於詹君保外醫治之申請，竟僅以 1 通電話片面瞭解逕認定其病況穩定，且漠視醫師專業建議，又怠於查證其健康狀況，即草率判定不予同意所提之保外醫治申請，任其於獄中因食道癌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該署應對詹君死亡結果負起國家賠償責

任，核該署便宜行事，且違反受刑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處遇之國際公約規定，確有違失。

二、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所提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進行治療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駁回保外醫治申請；且監內醫師已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該監卻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延誤其接受診療之權益；復怠於關切其日常進食及身體狀況，竟未察覺其於短時間內體重驟降 10 公斤，致不能即時反應處理，均有怠失。

(一)查詹君自入監服刑後，其家屬考量其甫歷經 19 小時食道切除及大腸重建吻合重大手術，術後身體虛弱且須接受後續治療，爰於 104 年 5 月 7 日及 14 日向臺北監獄提出保外醫治申請；惟臺北監獄於同年月 26 日函復：「本監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安排戒護外醫診療，據醫院醫師表示需家屬提供其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摘要供治療參考。詹員目前於本監療養舍收容，生活作息正常，現行病況尚未合於保外醫治之規定……」是以臺北監獄並未同意該次詹君保外醫治之申請。惟詹君於 104 年 5 月 6 日戒護外醫診療時，醫師於「臺北監獄收容人戒護外醫診療紀錄簿」已明確記載：「建議回臺北榮總治療」，即建議回原診療醫院醫治，而該紀錄簿係該監所製作、管理用，且收容人返回監獄後，該紀錄須經相關管理人員及機關首長逐級核示，故臺北監獄對

於該紀錄內容應知之甚詳，然竟刻意漠視，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詹君實際病況，即草率認定詹君無保外醫治之需要而駁回申請，核其行事作為，確有怠惰之失。

(二)復查詹君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因食道癌腹痛難受而於監內診療，醫師僅給予止痛藥，因無法為其他適當治療，爰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視同轉診單）」，醫師於「病人症狀描述」欄位記載：「食道癌術後 For follow up（請帶北榮病摘）掛胸腔外科」，即詹君入獄後半個月左右，渠有食道癌術後應立即追蹤治療之必要，且醫師建議掛胸腔外科診療。惟臺北監獄遲至同年 5 月 6 日才安排渠戒護外醫診療，該監於本院詢問時雖稱：「因醫囑有說要帶北榮病摘……」，然醫師之所以開立戒護外醫證明，係因監內已無法對詹君病情提供適當治療且有立即處理、就醫之必要；另醫師所提「請帶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摘要」，係為求有相關病歷供診斷參考，上開醫囑中，並無表示須有臺北榮民總醫院病歷摘要方可戒護外醫，故該監實不能以此為由而延誤渠接受診療之權益；再者，倘該監恣意認定需有病歷摘要才可以戒護外醫，何以遲至 104 年 5 月 26 日函復詹君家屬不予同意保外醫治申請同時，才順帶提及需病歷摘要供其審核詹君保外醫治之參考。是臺北監獄輕忽怠慢詹君戒護外醫之需求，事證明確。

(三)至詹君入獄後之整體醫療處遇，矯

正署表示（註 2）：「臺北監獄病患之門診係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提供服務，如遇有監內不能為適當治療者，均戒護至其他醫療院所就醫（以衛福部桃園醫院為主），並依醫囑提供適切醫療處遇（如門診、住院及原診療醫院治療等），故該監相關醫療資源與一般民眾無異」、「保外醫治與否，對收容人醫療照護品質未有重大差異；爰此，詹君不論有無保外醫治，其醫療狀態未有中斷」、「只要詹君反應身體不適，戒護人員均立即安排就醫看診，詹君在監期間安排監內看診 14 次，戒護外醫 3 次」等語。即該署認為臺北監獄受刑人所接受之醫療與一般民眾無異，且已善盡對於詹君接受應有醫療處遇之責任。然誠如矯正署所述，臺北監獄已安排詹君 14 次之診療及 3 次戒護外醫，惟皆未使詹君獲得適切專業治療係屬實情，且於詹君第 1 次戒護外醫時，醫師所為回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建議，該監已然漠視，遑論後續對於詹君病情採取積極作為，而第 2 次於 104 年 6 月 5 日戒護外醫時，醫師又建議保外醫治，惟臺北監獄遲至同年 6 月 19 日才提出申請，而同年 7 月 1 日詹君已出現病危狀況，緊急送醫後，第 3 次保外醫治雖已獲得同意，但為時已晚，癌細胞早已轉移；復詹君於監內之診療，多只能給予止痛劑，此對於食道癌晚期病患而言，豈能認為已提供完善醫療處遇？故臺北監獄對於詹君醫療處遇作為，實難謂無疏失之責。

(四)另據臺北監獄收容人性行考核紀錄表得知，該監場舍主管於 104 年 4 月 2 日、104 年 5 月 29 日、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4 年 7 月 1 日等時間辦理詹君之性行考核，惟僅於最後 1 次亦即 104 年 7 月 1 日之紀錄表中登載有詹君吞嚥困難、虛弱等情形，餘場次之性行考核竟均未發現其吞嚥困難、食慾不振及體重減輕等狀況；復查臺北監獄所提供詹君 104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之場舍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完全無詹君之任何紀錄，甚至詹君於同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5 日 2 次安排戒護外醫診療，亦無相關記載，足見該監管理鬆散，更遑論相關戒護管理人員會確實關切其食慾不振、虛弱等病況，進而採取積極因應作為。對此，矯正署查復表示（註 3），同房收容人指稱詹君有進食，難認有因病情惡化致吞嚥困難等情，並提供詹君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至同年 6 月 13 日早餐進食截取畫面等供佐證；另有關執勤紀錄部分，詹君戒護外醫，非屬特殊病況或需加強戒護及觀察，故未登載之。惟臺北監獄所提供該 3 日之早餐進食截取畫面，並不足以證明詹君於 3 個多月服刑期間之飲食均屬正常，且即使有進食之畫面，但實際進食量為何，亦無足為證，復臺北監獄亦無法提供相關監視錄影紀錄供佐證，故該監表示詹君未有無法進食之情形，顯無足採信。再者，日夜勤執勤人員聯繫簿之記載係為供執勤人員管理收容人病況及性狀，倘此

戒護外醫可不用登載，監獄如何控管收容人人數及瞭解病況，以為後續管理因應？且查該等執勤人員聯繫簿，發現亦有登載其他收容人之戒護外醫情形，可見臺北監獄場舍管理人員對於收容人戒護外醫是否應登載之管理不一，故矯正署查復本院之上開說法，顯與事實不符，委無可採。

(五)綜上，臺北監獄漠視專業醫師所提建議詹君回原診療醫院進行治療之意見，怠未積極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駁回保外醫治申請；且監內醫師已開立戒護外醫證明，該監卻以尚需相關病歷摘要為由，延誤其接受診療之權益；復怠於關切其日常進食及身體狀況，竟未能察覺其於短時間內體重驟降 10 公斤，致不能即時反應處理，均有怠失。

據上論結，矯正署及臺北監獄輕視專業醫師所提建議受刑人詹保男保外醫治、回原診療醫院治療等之專業意見，且怠於查證及審酌其實際病況，即草率判定不予同意保外醫治，漠視其在監內已不能為適當治療之實情，任其因癌症晚期相關併發症痛楚不堪，入獄不到 4 個月即病逝，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臺北榮民總醫院 104 年 3 月 19 日及同年 6 月 26 日診斷證明書。

註 2：據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5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1601970 號函、同年 6 月 29 日同字第 10506000840 號函及矯正署於 105 年 6 月 4 日接受本院約

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註 3：矯正署 105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501731290 號函。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7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高鳳仙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8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6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

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5 年 8 月 3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1、水利署執行濁水溪及高屏溪揚塵抑制初具成效，且審計部將賡續注意其後續執行情形及成效，相關處理尚稱妥適，本件結案存查。2、提報院會。」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6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送本會參考，有關台灣民政府利用發行身分證、車牌，並宣稱該團體組織執政後可供民眾免費念大學、配給房屋等不實主張，進而向民眾收取費用之社會爭議事件，疑涉有違法吸金等情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調查，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永靖鄉前鄉長邱○○涉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62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3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後結案。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崁頂鄉公所提報前任鄉長林○○因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續建案，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之決策責任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除崁頂鄉歷屆鄉長外，其他人員名字均予隱匿）。

三、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核審計部函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章委員仁香審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 日函，為該縣白沙鄉公所前鄉長陳○○多次濫用職權解僱所屬清潔隊職工，衍生勞資爭議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僱傭關係存在，且任意安排他人遞補該職缺，致白沙公所公庫嚴重損失，檢陳懲戒申請書及相關證據，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派員調查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本院鑒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六、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7 月 28 日函報：該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政府保管走私案沒入漁船「永金展 6 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經數次函請該府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鑒核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七、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05 年 8 月 4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前臺南縣政府西拉雅大道（3-50）及目加溜灣大道（15-25）等道路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營建署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核辦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八、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6 日函為彰化縣鹿港鎮前鎮長黃正隆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4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上訴駁回，檢陳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書及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各乙件，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九、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函為該縣枋山鄉前任鄉長周○○（原名周○○）因涉犯貪瀆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671 號判決無罪確定，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要求追究行政責任，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6 日函報：為該縣芳苑鄉前鄉長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8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論處有期徒刑 1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6 年，檢陳前開判決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影本，及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各乙份，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十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

，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到院。

十二、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府核發「澎湖福朋酒店」使用執照作業，發現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及說明，除部分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該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每 6 個月就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報導，有位老校

長 7、8 年來倚賴呼吸器維生，飽受無效醫療折磨，子女為領取其 18% 利息之退休俸，不願拔除呼吸器管線使其安寧善終，凸顯家庭暴力之老人虐待及無效醫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十六、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臺南市政府函（副本），為臺南市政府於集中市場興建過程，有未恪遵「建築法」規定，辦理建造及使用執照申請；或未辦理成本效益分析；或未適時調整經營策略，容任長期間置空攤情形嚴重，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健康臨時攤販集中場建物違規使用，經糾正後仍持續營運使用近 6 年，怠未改正乙節，影送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 6 月 17 日函，並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查明原委並督促臺南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其餘臺南市審計處查核部分，非屬本案調查範圍，爰移請監察業務處卓處。

十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針對原住民取得保留地相關權利後，違法轉讓、轉租之行為，於法制或執行面謀求改善，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處理，且未確實建立妥善的金融配套措施，協助原住民於自己土地上，發展產業解決生計問題，致使該違法情形長期存在，核有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抄

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半年內續復。

十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見復。

十九、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由收留家庭協助照顧之 9 歲黃姓女童遭虐待，相關社政與教育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案件之處置與合作機制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歷次對於該市黃姓女童通報案件的篩檢分類分級、訪視調查處理、安全評估與計畫、家庭處遇服務、追蹤列管與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致使該女童未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協助，一再受虐，核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期程辦理見復。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坐落臺東縣大武鄉大武村之立原砂石場違法侵占原住民保留地，並於

行水區內盜採砂石，臺東縣政府及大武鄉公所未依規定連續處罰及採斷水斷電措施，疑涉有包庇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原民會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原民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及行政院函復：為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土地使用都市計畫細部變更，詎該府都市發展局曲解京華城購物中心基地之容積率並延宕辦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先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到院，再一併核處。

二、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臺北市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院函副知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二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國內醫院自行調製藥品行之有年，惟該部卻未訂定相關規範，致製藥廠認為醫院有非法製藥之虞，究醫院自行調製藥品之相關法令及規範是否周延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函請衛生福利部每年 7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

前一年（每年 7 月至隔年 6 月）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

二、另衛福部函請本院同意展延之函文（1050134005），併案存查。

二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多仰賴公務預算補助，無法自給自足，且部分醫院占床率偏低，未妥為運用所開設之病床，部分醫院醫療照護品質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三、核提意見」函衛福部。

二、原調查意見一至三部分，衛福部未針對本院調查意見進行說明或檢討，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原調查意見四至七部分，擬繼續追蹤，請衛福部於 106 年 2 月前將 105 年之辦理成效，函復本院：（一）衛福部於 105 年 24.5 億元人事費用中提撥 2 億元做為政策推展所需之費用，是項經費實際補助各所屬醫院之項目、金額及計算標準或依據。（二）部屬各醫院 104 年及 105 年之醫師、護理人員之預算員額、實際員額、正編現有員額數、契僱方式進用員額數及預算員額缺額率。（三）衛福部所屬醫院主、副發展項目之辦理成效。（四）補助所屬醫院之公務預算評估指標，如何參考共通性管理指標

進行評估？

二十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據訴：所轄魚池鄉公所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魚池鄉公所就玄光寺建築安全性之改善工程及對於該寺內部呈現之規劃續處事項，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魚池鄉公所積極妥處見復。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復函及陳訴人續訴，渠所有坐落高雄市橋頭區橋南路大溝巷 2 號建物部分梁柱結構，遭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時拆除，迄未獲合理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高雄市政府函及其附件送請陳訴人酌參。

二、為釐清疑義，抄陳訴要旨並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收文 1050163345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函並附陳訴要旨）查明妥處見復。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就通盤檢討免計容積規定尚在研議中，函請該部積極續辦，每半年將辦理進度彙復。

二十八、本院 105 年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到 6 弄現有巷道，如設停車管理收費應由新竹市交通處收取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尚難謂為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該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完成後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據行政院函復本案仍持續活化中，為瞭解後續活化情形，函請該院每半年將改善活化結果見復。

三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縣牡丹鄉等 5 個鄉公所 92 年度執行「原住民保留地集水區造林保育計畫」，涉有冒領或重複核發造林獎勵金及禁伐補償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業已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對相關涉案人員退休、離職申請及相關檔案妥予控管，及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將「信號彈源頭管制」及「逾期信號彈後端回收處理機制」之後續相關辦理情形及結果彙復。

三十二、據訴，為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辦理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第 3 次通盤檢討時，於規劃發展許可區將主四號道路納入，屆時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取得該計畫道，請莫遺漏徵收其坐落該特定區計畫內五筆道路用地等情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臺中市政府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副本抄送陳訴人。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變更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將坐落屏東縣恆春鎮鵝鑾鼻段○地號等土地，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並辦理徵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同所屬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四、據續訴：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其劃定過程及徵收之適法性等疑義，迄未奉答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請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建造執照審理過程，損及人民權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請敘明具體改善成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 105 年下半年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

三十六、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渠所有坐落該鄉福華段○地號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密函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督促所屬吉安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二、影附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

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意見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十七、陳委員小紅調查，據法務部廉政署移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前副處長羅○○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復法務部廉政署參考。

三、調查報告不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調查，臺中市后里區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

曉；該市大雅區患有情感性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汽油淋在母親身上點燃，推落大排致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橫向聯繫出現問題，該府應建立協助殘障等弱勢家庭機制，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另函請臺中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另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失職人員見復。

四、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個資處理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提，臺中市政府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對於轄內弱勢的身心障礙者及老年榮民遺眷，各自為政的關懷訪視，彼此間無法進行資源整合，訪視過程流於形式；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亦未能落實自殺風險個案及精神病人之關懷訪視服務，致使這些弱勢民眾及其家庭遭逢生活困境及照顧壓力時，皆未能獲得適當之協助，是政府社會安全網的重大漏洞，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蔡委員培村、楊委員美鈴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參酌調查委員蔡委員培村發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及行政院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經濟部工業局、勞動部及桃園市政府（含該府勞動局）就本調查案之復文，前已簽請定期函復，故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及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持續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法令與計畫擬訂，於 106 年 7 月底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二、經濟部復函部分：函請經濟部持續加強辦理進口砂石氯離子含量檢驗，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彙整前半年之執行成果到院供參。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

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期限者外，其餘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大埤鄉三結村村長、村幹事及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未能依規定通報徐阿嬤受虐情事，又未持續追蹤，導致渠未能獲得適當之保護及安置；另該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雲林縣政府於此事件處置過程，亦核有疏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6 月 8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7 月 28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及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函復。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將生命末期照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區安寧療護，惟照護服務內容及品質，是否符合安寧緩和醫療之核心價值及監督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檢討改善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之本院審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衛生福利部為擴大我國安寧療護涵蓋範圍，以降低訓練時數之方式實施乙類社區安寧療護，恐斲傷我國社區安寧療護制度之推動；又該部未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且與

甲類醫療機構間未能完整銜接等情，均核有失當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四內容，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本件核簽意見三之「本院意見」及核簽意見四，進行說明或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函復，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11 月 11 日止，全國登革熱感染病例，高雄市即占 9 成 5 以上，究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糾正案）先存查，俟另二項檢討情形函復後，再併研處。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調查意見五），同意結案。

三、環保署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該署於 106 年 1 月底前查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查獲製粉商及 GMP 認證藥廠，涉嫌將工業用碳酸鎂或碳酸鈣分別添加於食品、藥品中，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工業用原料之源頭管理，及其製成品之罰則有無疏漏不足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各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本院持續監督追蹤，相關

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持續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四、(五)，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並俟有最終處理結果後，再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5 年 7 至 12 月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 月底前查復。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之設置及檢查管理機制是否健全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勞動部持續落實檢討改善措施並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意見十之檢討改進情形併卷結案存查（註：調查意見一至九有關民眾電梯使用安全部分，本院仍持續督促內政部及各級主管建築機關檢討改進中）。

十二、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且經查所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且巡察當日苗栗縣政府已當場說

明，本院亦多次函請苗栗縣政府說明妥處，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怠忽職責，任令轄內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致生氣爆，釀成重大災害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十五、據訴，前桃園縣縣長朱立倫及相關人員遲未拆除義美食品公司南崁廠占用南崁溪河川區之建物，迄本院於 100 年 7 月調查後，該府始拆除建物，該府及相關人員涉有延宕處置之違失云云。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十六、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且未妥善保管，因凡那比颱風侵襲，致部分財物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事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屏東縣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七、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提：屏東縣政府建置該府原住民文化會館，未能審慎評估將部分館舍作為宿舍之可行性、需求性及必要性，並周延考量人力配置問題，即草率規劃，嗣以人力不足為由未依原規劃執行，復對已採購之設備又未能妥善保管及有效利用，任令閒置，肇致公帑浪費。且該府財產管理作業鬆散、防弊機制闕如，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監督不周，又未確實辦理財產管理檢核，檢核作業徒具形式，加上內部稽核功能不彰，肇致原住民文化會館財物長達 10 餘年漏未登帳管理、未實施盤點及部分財物毀損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損），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13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嗣經本院調查提出六點調查意見，其中有請內政部及考選部應審慎檢討目前考試雙軌制問題，研擬具體改進計畫。惟日前改進見復項目僅就內外軌人員錄取率之比例作調整，然整體考試雙軌制之架構未變，故本院仍不斷接獲陳情質疑考試之專業性及公平性，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八參酌高委員鳳仙、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七、八，函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研處見復。

四、本案陳情書狀浩繁，爰不逐案函復陳訴人，調查意見上網公告周知（不含附件）。

二、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調查，據桃園市政府函送：所屬農業發展局前局長曾○○任職期間，兼任以○○業股份有限

- 公司董事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改制前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局長曾○○違法部分，已於本（105）年 8 月 18 日彈劾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三、章委員仁香、楊委員美鈴調查，新北市政府函送：所屬中和區前區長邱○○任職期間，兼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部分，已於 8 月 17 日彈劾通過，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新北市政府，請該府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尹委員祚芊、高委員鳳仙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所屬屏東市市長林○○任職期間，兼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發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結案存查。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五、高委員鳳仙、尹委員祚芊調查，據訴，新竹縣縣長邱○○任職期間，仍持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股份，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予以結案存查。
-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賡續督飭地方政府確實推動，並將具體督導成果函報本院。
-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以陽明教養院人力不足、人員招募不易等為由，將永福院區委外經營管理，且委外後照顧人力比隨院生人數之增加而有降低之情形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居於該校約 3 坪大宿舍，屋內及周邊環境衛生低落，惟該校不僅未依規定辦理訪查，且迄其猝死於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於 106 年 1 月前見復。
- 九、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縣鄉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該府暨所屬人事單位針對員工誤觸兼職相關法令之改善措施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自行列管辦理並

評估成效，免再復到院，本調查案結案。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近年來家庭結構轉變，兒少受虐通報人數遽增，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106 年度社福績效考核有關兒少保護業務之實地考核項目及執行方式尚未定案，仍有持續追蹤之必要，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闕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採取相關檢討改善措施，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督導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免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近年家庭功能日漸弱化，導致與家庭相關之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究相關權責機關有無依兩人權公約規定，投入適當資源及人力且提供必要保護與協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

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四、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調查，花蓮縣政府函送：所屬玉里鎮鎮長龔○○任職期間，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違失部分，已於本（105）年 8 月 25 日提案彈劾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花蓮縣政府。

三、本案結案存查。

四、個資隱匿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政府辦理 101 年全民運動會相關採購案，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性質，逕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核與相關規定不符；又該府辦理勞務採購案，核有經費核定、支用與核銷未具嚴謹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本院近 3 年追蹤檢討，南投縣政府針對本院糾正意旨所為各項缺失改善經核尚屬妥適，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所屬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送院審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竹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A 女自幼長期遭許○性侵、控制行動、恐嚇及毆打，致不幸被殺害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該府社會局所屬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本案受理及偵辦過程，存有諸多嚴重違失；另衛生福利部迄未針對「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與案例彙編」之規範缺失加以修正，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部分，併案存查。

三、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審理共有基地分割案，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

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1050703764 號），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

四、密不錄由。

五、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據訴：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以渠涉嫌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立案偵查並逕行搜索，其舉報過程及執行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涉有侵害人權作為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查緝走私偽劣假藥執行情形，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且目前該署依職掌持續執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調查，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簡任第 12 職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惟其仍聲稱受有冤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送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確實研酌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酌有無非常上訴事由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本院政風室及人事室參考。

四、調查意見五，送請監察業務處另案續行處理。

五、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僅調查意見對內及對外上網公布。

（本案高委員鳳仙迴避）

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52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隱憂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持續追蹤改善效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列管並按季續報相關統計資料表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續訴：陳請協助返還祖遺坐落金門縣金寧鄉鎮西段○地號土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訴人陳訴書狀，函請金門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56 分

十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申請人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我國前駐哥倫比亞國大使何鳳山於派駐哥國期間，被檢舉虛報公款及嗣因未返國申復，致遭本院彈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等情」相關檔案之後續處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一、就本院調查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是否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而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疑義，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解釋。

二、函請外交部就本案歷年來函逐一檢視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9 條「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之情形，而同意本院公開。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僑務委員會委託民間經營華僑會館，惟該會館營運情形未如預期，偏離原設立目的，且該會如何因應海外僑情變化，調整僑務政策配合國際宣傳等問題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僑務委員會檢討辦理，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

二、影附本件「僑務委員會辦理情形表」，函送審計部參考。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民眾陳訴外勞仲介利益團體常以勞資爭議為由，將外勞安置在其開設之收容中心，並賺取安置費用等情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外交部函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5）年 7 月 22 日巡察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會議紀錄，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後，提出修正文字。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轉知該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逕行修正文字後，本件結案存查。

四、有關審計部函送該部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 104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本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審查後，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

四)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移民署函復，有關本院調查「陳前總統將鉅款匯入國外銀行，外交部等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